



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特别提示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激光加工行业，大行业为激光技术行业，是激光加工设备的提供商。公司客户主要系文化创意、工业制造、建筑设计等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的行业领域。如面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甚至宏观经济下行，此类行业企业客户将会出现资金紧张，作为产业链上游，可能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目前中小企数量较多，低端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同行业中已上市企业借助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发展较快。如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激光加工设备是由激光器、光学部件、机械机构、数控、电气控制和软件几大部分集成而成。激光加工设备上游行业的核心部件国产能力低，特别是大型激光加工成套设备中的核心部件如激光器、先进的数控系统、外光路的激光头（焊接头、切割头等）和镜片等大部分选用进口产品配套。因此公司存在国外上游行业提价等引起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发生变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客户开发的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生产设备，非消耗品，使用年限一般在 8-10 年，所以客户往往在购买一批产品后，在没有产能扩大等需求的情况下短时间内不会再次购买公司产品，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客户需求，则可能对持续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激光加工设备，所处行业为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重点高新技术领域，对研发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的要求较高。公司生产的激光加工设备和配套软、硬件性能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富有创新能力和实践经验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仍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技术研发的风险

公司激光加工设备的工艺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工业化生产应用，技术本身已经基本成熟。因此，应用领域的持续研发创新成为公司能否保证持续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一旦持续研发落后，公司有可能面临竞争劣势，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卢巍、刘建英夫妇。卢巍先生直接持有圣石激光 65.16% 的股份并通过控制德维激光间接控制圣石激光 5.00%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卢巍先生先后担任公司的监事和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刘建英女士先后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监事会主席职务，

能够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有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股份改制前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管理制度和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能力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九）公司整体规模较小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662.40万元、1,271.22万元及2,385.28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11.55万元、1,427.64万元及1,000.88万元。针对公司目前的资金实力和业务规模，公司采用注重研发、注重销售，扩大产品销售提高盈利水平的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虽然保持增长的趋势，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仍然存在着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弱的风险。

（十）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51.25万元、592.92万元和692.3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7.93%、46.64%、和29.0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大，且随着销售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虽然公司销售基本按照订单生产，发生违约行为的概率低，但如果发生超过预期的违约事件，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技术替代的风险

电子消费品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较为快的特点，激光加工设备属于电子尖端技术设备，在面临巨大发展空间的同时，也面临技术被不断替代的发展趋势，激光技术、新材料的更新迭代层出不穷。公司目前在激光三维立体内雕、激光打标、激光切割等领域具备明显优势，但在未来不排除会出现新的工艺技术来替代目前的技术。公司若不能把握好技术发展的趋势，可能会因技术替代而给业务带来一定的冲击。

（十二）股权激励对公司当年度业绩的影响

根据 2015 年 4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03,180.00 元，其中，德维激光认缴 100,000.00 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5 元/股，与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17.60 元/股的差异，视同公司对新增股东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产生管理费用 1,073,520.00 元。上述股份支付事项使得公司 1-6 月净利润为-1,951.25 元。如果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1,071,568.75 元。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并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额，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不具有持续性，对未来业绩不构成影响。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出口货物享受生产企业增值税“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7%和 13%。若未来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十四）产品结构比较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发展较为成熟的产品主要有激光三维立体内雕机、大幅面激光三维立体内雕机、激光打标机、激光切割机等均属于激光加工领域。由于公司产品集中于激光加工设备领域，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激光加工应用领域行业发展受阻，公司系统抗风险能力将遭遇较大挑战。

（十五）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与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以及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且组织形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内部控制的风险。

（十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无法通过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关于浙江省 2015 年拟认定 1493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浙高企认〔2015〕1 号），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期已经结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果对于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出异议或者无法通过备案，那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存在无法通过的风险。

（十七）公司报告期后重大事项特别说明

2015 年度，圣石激光与上海镭立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镭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上海镭立以知识产权侵权为由对本公司向上海知识

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5年7月28日，圣石有限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上海镭立股权的相关事项；2015年7月30日，圣石激光与上海镭立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将在完成新三板挂牌后30个工作日内启动对上海镭立的股权收购事宜，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主要基于双方协商并参考了上海镭立的科研水平、人才储备以及未来前景。2015年8月6日，上海知识产权出具编号为（2015）沪知民初字第136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上海镭立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至此，公司与上海镭立的知识产权纠纷已因上海镭立撤回起诉而宣告结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尚未启动具体收购流程，相关流程事项及方案仍在协商讨论过程中，公司将在确定收购方案后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经核查，公司本次拟收购上海镭立使公司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实现规模效益，并有利于公司实现技术和市场整合，提高市场地位。本次拟收购股权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股权拟转让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特别提示.....	2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五、历史沿革.....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3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整体运营流程方式.....	3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状况.....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5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	85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91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2
五、财务状况分析.....	125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4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9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4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4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4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5
十二、风险因素.....	156
第六节附件	166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圣石激光	指	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5年1-6月、2014年度与2013年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德维激光	指	义乌市德维激光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装备工业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
大族激光	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工科技	指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楚天激光	指	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运激光	指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粤铭	指	广东大族粤铭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业激光	指	瑞安市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开天科技	指	北京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先临三维	指	杭州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尔	指	上海晶尔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CE 认证	指	欧盟市场产品质量认证
FCC 认证	指	加拿大工业联邦通信委员会产品许可认证
FDA 认证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产品辐射管理认证
电光调 Q	指	利用晶体的电光效应，在晶体上加一阶跃式电压，调节腔内光子的反射损耗。将一般输出的连续激光能量压缩到宽度极窄的脉冲中发射，从而可获得高峰值激光源的一种技术。
声光调 Q	指	利用声光器件的布拉格衍射原理，将激光能量压缩到宽度极窄的脉冲中发射获得高峰值激光源的一种技术。
泵浦	指	在激光器中外部能量以光或电流形式输入到产生激光的媒质中，把处于基态的电子激励到较高的能级高能态（又称“激发态”）的过程。
YAG	指	钇铝石榴石，晶体结构与红宝石相似

YAG 激光器	指	采用氩灯作为能量源（激励源），YAG 作为产生激光的介质。激励源发出特定波长的入射光，促使工作物质发生居量反转，通过能级跃迁释放出激光，将激光能量放大并整形聚焦后形成可使用的激光束。
Nm	指	长度单位，纳米
HZ	指	频率单位，赫兹
Mm	指	长度单位，毫米
脉冲	指	电子技术中经常运用的一种象脉搏似的短暂起伏的电冲击（电压或电流），主要特性有波形、幅度、宽度和频率。
倍频晶体	指	一种用于倍频效应的一类非线性光学晶体，倍频指基频以外能产生的红外吸收频率。
振镜	指	电流表计，一种特殊的摆动电机，由驱动板与高速摆动电机组成的高精度、高速度伺服控制系统，主要用于激光打标、激光内雕、舞台灯光控制、激光医疗美容等。
激光器	指	能发射激光的装置
光学隔振平台	指	固定光学元件、设备等的水平、稳定、隔振平台，可消除平台上任意两个以上部件之间的相对位移。
数控系统	指	数字控制系统的简称，根据计算机存储器中存储的控制程序，执行部分或全部数值控制功能，并配有接口电路和伺服驱动装置的专用计算机系统。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oly Laser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卢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9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住所：浙江省义乌经济开发区新科路E21号B区1幢

邮编：322000

电话：0579-85432127

传真：0579-85432190

网址：www.holylaser.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礼阳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C39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C3990”。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激光内雕机、激光打标机和激光雕刻机等。

经营范围：激光技术研发及成果转让；激光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水晶、饰品配件、玻璃、计算机软硬件（不含电子出版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巍及刘建英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卢巍及刘建英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股份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卢巍及刘建英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以及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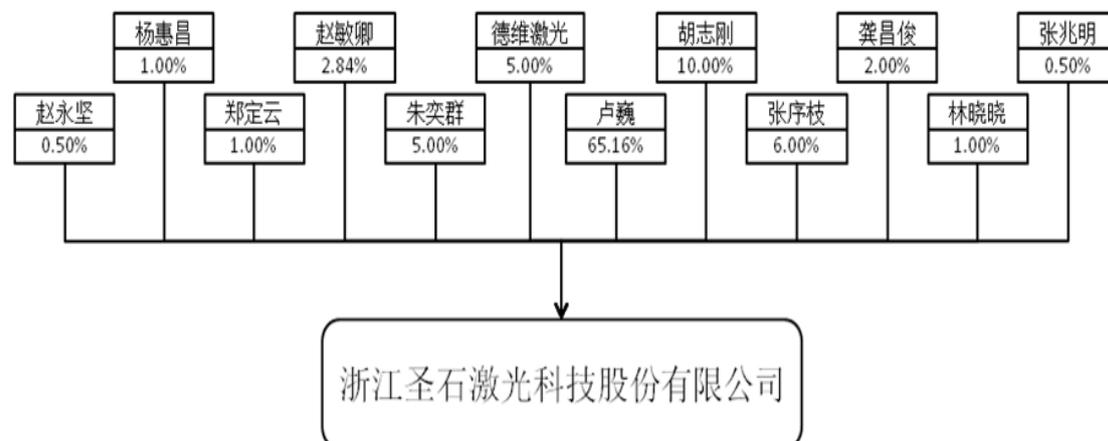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胡志刚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股份公司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林晓晓、赵永坚、张兆明、郑定云、赵敏卿、杨惠昌、朱奕群、张序枝、龚昌俊、德维激光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圣石激光控股股东为卢巍先生，卢巍先生持有圣石激光 65.16% 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圣石激光的实际控制人为卢巍、刘建英夫妇。卢巍先生直接持有圣石激光 65.16% 的股份，同时卢巍先生通过持有德维激光 14.80%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圣石激光 5.00% 的股份。因此卢巍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圣石激光 70.16% 的股份。报告期内，卢巍先生先后担任公司的监事和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刘建英女士先后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监事会主席职务，并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综上所述，卢巍、刘建英夫妇拥有圣石激光的实际控制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圣石激光实际控制人卢巍与刘建英夫妇承诺，其持有的圣石激光股份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或安排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卢巍先生，1980年4月出生，35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6年创办圣石激光，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6,515,900股，持有德维激光74,000.00元的出资份额。

刘建英女士，1981年出生，34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6年创办圣石激光，现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取得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天册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股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卢巍	6,515,900.00	65.16	自然人
2	胡志刚	1,000,000.00	10.00	自然人
3	张序枝	600,000.00	6.00	自然人
4	朱奕群	500,000.00	5.00	自然人
5	德维激光	500,000.00	5.00	有限合伙
6	赵敏卿	284,100.00	2.84	自然人
7	龚昌俊	200,000.00	2.00	自然人
8	林晓晓	100,000.00	1.00	自然人
9	郑定云	100,000.00	1.00	自然人
10	杨惠昌	100,000.00	1.00	自然人
合计		9,900,000.00	99.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12名股东，根据其现有身份信息及工商登记资料，其中11位为具有中国国籍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1位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上述股东中德维激光系卢巍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德维激光

企业名称	义乌市德维激光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注册号	33078200055040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新科路 E21 号 B 区 1 栋 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巍
合伙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实际出资额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激光技术研发、成果转让；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卢巍 有限合伙人：于军、陈礼阳、曹卫、楼国法、张凯、江锋、李文静、潘蓉、潘登、刘建林、陈才、徐淑梅、陈宇燕、赵庆和、翟爱国、胡先锦、毕乐乐、暨邦志、陈琦、苏三妹、甘晓华、贾蒙蒙、卢鹏

德维激光目前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卢巍	董事长兼总经理	74,000.00	14.80	普通合伙人
2	于军	监事兼部门经理	10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陈礼阳	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15,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4	曹卫	董事兼部门经理	30,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5	楼国法	董事兼部门经理	15,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6	张凯	董事	1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江锋	监事兼部门经理	22,000.00	4.40	有限合伙人
8	李文静	外贸部经理	30,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9	潘蓉	文职	30,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10	潘登	售后服务培训负责人	22,000.00	4.40	有限合伙人
11	刘建林	生产人员	22,000.00	4.40	有限合伙人
12	陈才	部门经理	20,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3	徐淑梅	销售人员	20,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4	陈宇燕	财务助理	15,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5	赵庆和	设计员	15,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6	翟爱国	部门负责人	1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胡先锦	生产人员	1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毕乐乐	销售员	6,0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19	暨邦志	生产人员	6,0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20	陈琦	部门负责人	6,0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21	苏三妹	出纳	6,0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22	甘晓华	设计员	6,0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23	贾蒙蒙	销售员	5,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卢鹏	生产人员	5,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	

德维激光设立至今未持有任何其他企业的股权,该企业为圣石激光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德维激光的合伙人均不属于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28日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系由刘建英和卢巍以货币资金出资、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持有编号为3307820000010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住所为义乌市稠城街道银苑社区宗泽路洪溪小区1幢13号3楼，法定代表人为刘建英，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激光技术研发、销售，计算机配件批发（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凭有效证件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建英	1.80	60.00
2	卢巍	1.20	40.00
	合计	3.00	100.00

根据浙江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26日出具的浙新会验字（2006）第5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9月2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3.00万元，其中刘建英1.80万元、卢巍1.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二）有限公司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及股权转让

1、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东的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刘建英将持有的有限公司0.60万元股权以0.60万元转让给胡志刚。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刘建英	胡志刚	20.00	0.60

2008年4月21日，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涉及人员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建英	1.20	40.00
2	卢巍	1.20	40.00
3	胡志刚	0.60	20.00
合计		3.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东的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胡志刚将持有的有限公司0.60万元股权以0.60万元转让给卢巍。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胡志刚	卢巍	20.00	0.60

2011年12月26日，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涉及人员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建英	1.20	40.00
2	卢巍	1.80	60.00
合计		3.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卢巍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8.20万元，刘建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8.8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浙江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出具的浙新会验[2011]15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卢巍、刘建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7.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手续，定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建英	40.00	40.00
2	卢巍	60.00	60.00
合计		1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东的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卢巍将持有的有限公司20.00万元股权以20.00万元转让给胡志刚。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卢巍	胡志刚	20.00	20.00

2012年6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涉及人员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建英	40.00	40.00
2	卢巍	40.00	40.00
3	胡志刚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东的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刘建英将持有的有限公司40.00万元股权以40.00万元转让给卢巍。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刘建英	卢巍	40.00	40.00

2015年4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涉及人员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卢巍	80.00	80.00
2	胡志刚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60.318万元人民币。卢巍对公司投资251.59万元,其中50.31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01.2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接收德维激光为新股东,德维激光对公司投资5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手续,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卢巍	130.318	81.29
2	胡志刚	20.00	12.47
3	德维激光	10.00	6.24
合计		160.318	100.00

7、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4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60.318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00.00万元人民币。同意接收杨惠昌对公司投资35.20万元,其中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33.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接收郑定云对公司投资35.20万元,其中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33.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接收赵敏卿对公司投资100.00万元,其中5.68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94.3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接收龚昌俊对公司投资70.40万元,其中4.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66.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接收朱奕群对公司投资176.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6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接收林晓晓对公司投资35.20万元,其中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33.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接收张序枝对公司投资211.20万元,其中1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99.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接收张兆明对公司投资17.60万元,其中1.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6.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接收赵永坚对公司投资17.60万元,其中1.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6.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手续,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卢巍	130.318	65.16
2	胡志刚	20.00	10.00
3	林晓晓	2.00	1.00
4	赵永坚	1.00	0.50
5	张兆明	1.00	0.50
6	郑定云	2.00	1.00
7	赵敏卿	5.682	2.84
8	杨惠昌	2.00	1.00
9	朱奕群	10.00	5.00
10	张序枝	12.00	6.00
11	龚昌俊	4.00	2.00
12	德维激光	10.00	5.00

合 计	200.00	100.00
-----	--------	--------

（三）变更设立为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变更设立的决策程序

2015年6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份。

2、资产评估与审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1-01348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13,709,496.58元。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303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2015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14,326,399.54元。

2015年9月5日，公司股东会确认了审计及评估结果，变更设立的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数额依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13,709,496.58元按1: 0.7294213862的比率折合10,000,000.00股。

3、验资

2015年9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1-002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26日，圣石激光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3,709,496.58元，其中折合股本人民币10,000,000股，溢价部分3,709,496.58元计入圣石激光的资本公积。

4、创立大会

2015年9月21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股东监事成员。

5、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5月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2015年9月25日，股份公司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782000001080，名称为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巍，住所为浙江省义乌经济开发区新科路E21号B区1幢。经营范围为：激光技术研发及成果转让；激光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水晶、饰品配件、玻璃、计算机软硬件（不含电子出版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卢巍	651.59	65.16
2	胡志刚	100.00	10.00
3	张序枝	60.00	6.00
4	朱奕群	50.00	5.00
5	德维激光	50.00	5.00
6	赵敏卿	28.41	2.84
7	龚昌俊	20.00	2.00
8	林晓晓	10.00	1.00
9	郑定云	10.00	1.00
10	杨惠昌	10.00	1.00
11	赵永坚	5.00	0.50
12	张兆明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年11月25日义乌市地方税务局稠城税务分局出具了《关于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增资相关纳税情况的说明》，说明确认圣石激光自然人股东在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为保证圣石激光在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因相关税务问题而受影响，圣石激光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函，确认在圣石激光整体

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如存在其本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的情形，其本人将履行相关纳税义务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与股份公司无关；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函，对前述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卢巍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卢巍先生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胡志刚先生，1981 年 7 月出生，34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武汉天骏激光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圣石激光副总经理兼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胡志刚先生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楼国法先生，1982 年 3 月出生，33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获通信工程学士学位。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杭州可靠性仪器厂项目负责人；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杭州晟元芯片技术有限公司应用方案开发负责人；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义乌威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5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任圣石激光董事兼部门经理。持有德维激光 15,000.00 元出资份额。楼国法先生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曹卫先生，1986 年 8 月出生，29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大专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武汉吉事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武汉立德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1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圣石激光董事兼部门经理。持有德维激光 30,000.00 元出资份额。曹卫先生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张凯先生，1982年7月出生，33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中国天津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销售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任互力健康传媒（中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浙江大学义乌创业育成中心主任助理。持有德维激光10,000.00元出资份额。张凯先生董事任期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刘建英女士，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刘建英女士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江锋先生，1985年出生，30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襄阳职业技术学院，中专学历。2004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义乌市维一设计院设计员；2008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东莞台威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工程师助理；2010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监事兼部门经理。持有德维激光22,000.00元出资份额。江锋先生监事任期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于军先生，1971年出生，44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3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监事兼部门经理。持有德维激光100,000.00元出资份额。于军先生监事任期自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卢巍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胡志刚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礼阳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982年出生，33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15年3月，

任义乌市广源税务师事务所会计；2015年3月加入公司，持有德维激光15,000.00出资份额。现任圣石激光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3,852,846.22	12,712,233.74	6,623,987.7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709,496.58	2,638,027.83	1,065,296.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3,709,496.58	2,638,027.83	1,065,296.29
每股净资产（元）	6.85	2.64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5	2.64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52	79.25	83.92
流动比率（倍）	2.23	1.16	1.17
速动比率（倍）	1.13	0.38	0.4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10,008,836.78	14,276,360.89	6,115,515.47
净利润（元）	-1,951.25	1,572,731.54	154,334.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1.25	1,572,731.54	154,33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71,568.75	1,564,731.54	154,334.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71,568.75	1,564,731.54	154,334.00

毛利率（%）	33.22	37.76	25.37
净资产收益率（%）	-0.03	84.94	1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17.87	84.50	1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1.5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1.57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41	35.35	21.61
存货周转率（次）	1.04	2.11	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631,065.89	1,614,590.05	-78,195.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1.61	-0.08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傅强
项目组成员：傅强、宋建华、刘琦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黄廉熙、金臻、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吴卫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32287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慧娟、林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周国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702-703

联系电话：010-82961362

传真：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评估师：江海、牛炳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三维立体激光内雕机、激光打标机、激光喷砂机以及 3D 打印设备等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激光设备综合解决方案和运营维护管理服务。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自主核心技术和持续研发能力，重点集中于激光三维立体内雕机领域，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艺品、玻璃、五金工具、亚克力、有机玻璃、皮革、布料、玉器、服装、竹木制品、医疗器械、卫浴洁具、陶瓷制品、汽车行业等领域。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激光内雕等加工设备和 3D 打印设备领域，系拥有包含激光器制造、激光设备、应用软件及系统应用等完整技术体系的专业化技术型公司。公司系浙江省科技型企业、义乌市科技型企业、义乌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且拥有 CE 欧盟市场产品质量认证、FCC 加拿大工业联邦通信委员会产品许可认证、FDA 美国产品辐射管理认证等众多资质。公司客户主要为工业制造、生物医药、文化创意和教育科研等行业领域客户。公司所处行业产业上游主要为激光器制造和控制器提供商，具有技术密集的特点；机床、软件、系统集成成为产业中游，对于技术和资本门槛较高；其产业下游为图像设计、应用领域，由于激光应用领域不断延伸，下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从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激光设备领域并自主研发了激光器和激光应用软件。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以激光技术为核心的激光设备和应用软件等系列产品，并向客户提供综合的激光设备运营维护服务。公司目前产品广泛运用于工业制造、文化创意等领域。

公司激光设备产品指的是以激光技术为核心的激光设备和应用软件等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激光内雕机、大幅面玻璃激光雕刻机、激光打标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喷砂机、三维相机、软件产品等。

主要产品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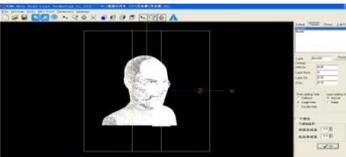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	图示	产品特性
大幅面玻璃激光内雕机	大幅面平板玻璃内雕机 HSGP-L		大幅面平板玻璃激光内雕机是圣石激光研制的多功能激光雕刻机，是专门为工业玻璃生产设计的。
	大幅面玻璃激光内雕机 HSGP-1280		大幅面平板玻璃激光内雕机是圣石激光研制的多功能激光雕刻机，是专门为工业玻璃生产设计的。
激光内雕机	三维水晶内雕机 HSGP-3K/4K		适用于人造水晶、普通玻璃、亚克力等透明硬质材料的三维激光内雕，可广泛应用于水晶照片雕刻、水晶礼品雕刻定制、装饰玻璃等领域。
	弧面 3D 内雕机 HSGP-2000		该产品可用于人造水晶等玻璃制品弧面内雕，形成360度弧面激光雕刻无缝衔接，实现圆柱形弧面材料的3D激光内雕。

	便携式激光内雕机 HSGP-2KE		该产品使用桌面式设计，产品质量较轻、携带便携，适用于人造水晶、普通玻璃和亚克力等透明硬质材料的三维激光内雕。
激光打标机	光纤激光打标机 HSGQ-10W/20W/ 30W/50W/100W		该产品自带刻度标尺、打标定位精准，应用于金属材料及部分非金属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学分离元器件、集成电路（IC）电工电路、手机通讯、精密器械、工艺品、五金制品、汽车配件、医疗器械等领域。
	便携式光纤激光打标机 HSGQ-10W/20W/ 30W		该产品体积小、紧凑坚实，内嵌专用打标机软件及控制卡 USB 接口，传输快速、稳定，具有模拟、数字信号传输功能。
	光纤激光打标机 HSGQ-10W/20W/ 30W/50W/100W		自带刻度标尺，打标定位精准；大幅面工作台面，可实现大范围内不间断打标。

<p>C02 金属激光 打标机 HSC02-30W/60W</p>		<p>该产品激光器电光转换效率高、峰值功率高、激光寿命超过 20000 小时，打标软件运行于 Windows 平台，能兼容 AUTOCAD、CORELDRAW、PHOTOSHOP 等多种软件的文件格式。</p>
<p>非金属二氧化碳 打标机 HSC02-100W/150W</p>		<p>该产品采用工业化模块设计，采用直流激励封闭式 CO2 激光器，配装有高速扫描振镜和扩束镜聚焦系统，独立自主开发的 HS laser 打标软件，高稳定，抗干扰工业计算机智能控制。高精度的升降式工作平台，实现 24 小时连续稳定可靠运转，打标精度高，速度快。可应用于木制品、纸张、皮革布料、有机玻璃、亚克力和不饱和聚酯树脂等非金属材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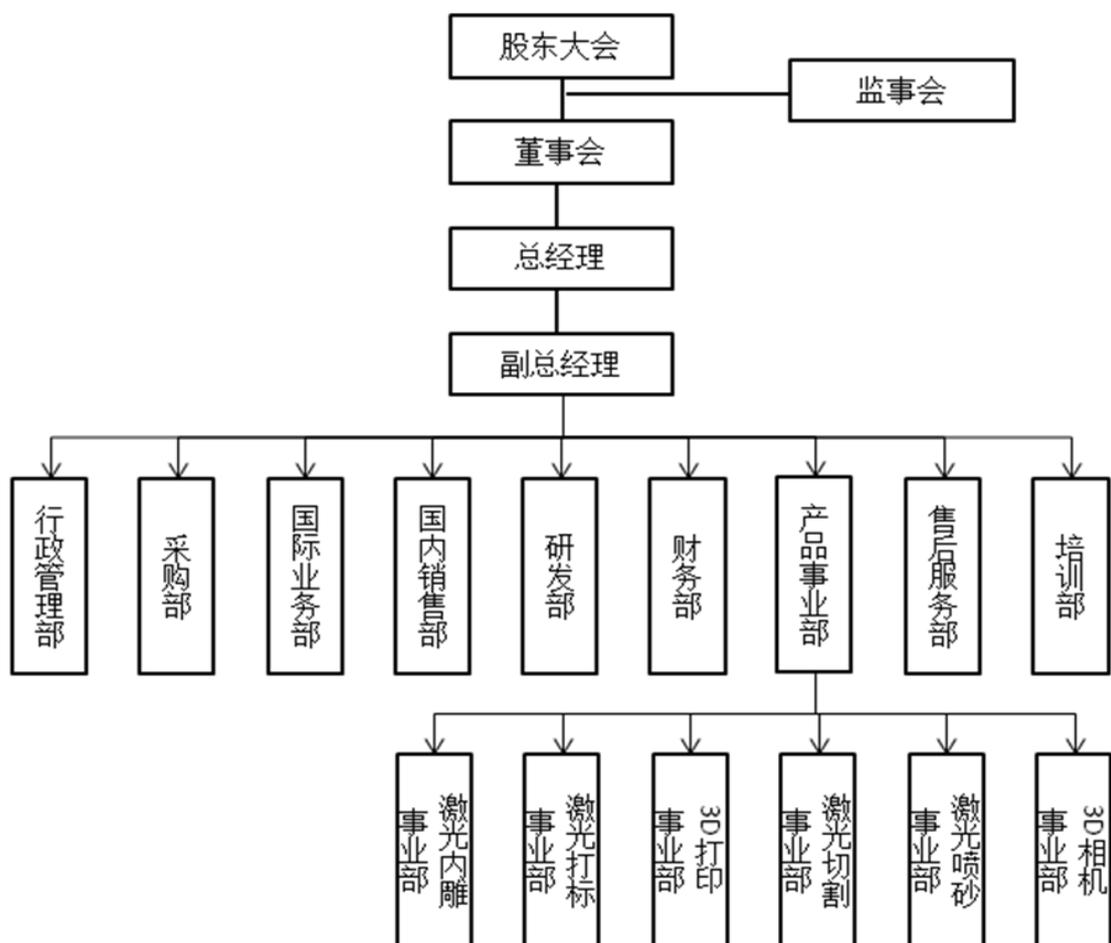
	飞行光纤打标机		该产品具有体积小、安装方便、光束质量好等优点，由光纤激光器输出激光经高速扫描振镜系列实现打标功能，光电转换效率高且整机工作运行稳定。
激光切割机	金属激光切割机 HSDP-500W		配置光纤激光器，适合各种金属板材、金属管材进行非接触切割、镂空和打孔加工，特别适合厚度 3mm 以下不锈钢板、碳钢板、镀锌板、薄铝板、薄铜板，薄金板、薄银板等金属材料的切割，同时也适用于硅片，陶瓷片，金刚石等非金属无机材料的切割和打孔。
	非金属激光切割机 HSC02-9060/13 090/160100		采用飞行光路设计，结构独特，光路偏差小，稳定性高，配备先进的工业冷却系统和无水报警自动保护功能，提高整机连续工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激光喷砂机	激光喷砂机 HDGP-7W/10W		该产品配备高速扫描振镜，精度高、速度快，可代替手工喷砂，自动标刻，操作简单；软件控制适用于 windows 界面；支持多

			种文件格式包括 AI、JPG、CDR、BMP 等。
	紫外激光喷砂机 HSGP-7W/10W		该产品采用紫外激光器，配备高速扫描振镜，可应用于电子元件、集成芯片、电器、通讯设备、工具、精密机械、汽车配件、水晶玻璃打标、建筑材料、包装、PVC 管和医疗仪器加工、制造等领域。
3D 打印设备	3D 打印机 H3DMS I/II/III		桌面式 3D 打印机。精致做工完美打印。打印平台最大尺寸 280*180*180，可通过分次打印后组装。
三维相机	三维相机 HSGP-3000		该产品采用结构光栅法，获得三维数据，可适用于人体三维拍照，三维模型数字化构建，也可以应用在人脸识别，人脸检测等领域。包括头发、黑色衣服等细节都可以完美处理。

	软件流程图		配合圣石激光三维激光雕刻机使用，全套生产流程软件应用。
	算点软件		配合圣石激光-LaserEngraving 系列三维激光雕刻机使用，可以将三维立体模型或平面照片进行点化处理，生成可供三维激光雕刻机读取的 dxf 格式点云模型。
软件产品	雕刻软件		主要用于控制三维激光雕刻机的雕刻过程与结果，其独到的内雕控制技术，保证了客户可以通过简单的操作获得精美、细腻的三维内雕制品。
	3D 相机软件		将圣石激光-Camera 系列三维相机拍摄的照片导入 3D 相机软件，可以即时生成 180 度的点云立体模型；使用该软件还可以对模型进行编辑，以实现多样化应用，例如与圣石激光三维激光雕刻机配合，可以制作出个性化的三维立体人像水晶。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整体运营流程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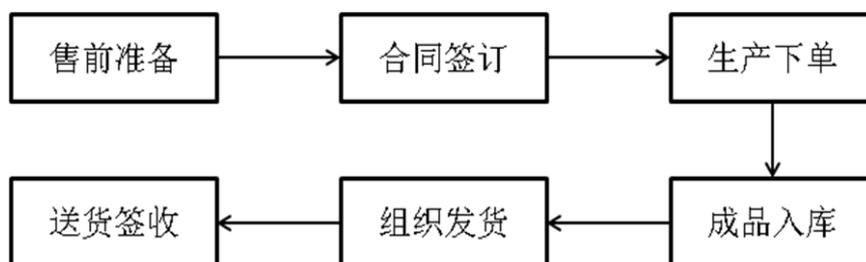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图

1、公司激光设备销售业务流程



2、公司激光设备生产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激光设备制造领域，激光加工设备制造是公司的优势产业，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激光器和激光应用软件。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以激光技术为核心的激光设备和应用软件等系列产品，并向客户提供综合的激光设备运营维护服务。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工业制造、文化创意等领域，具备了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随着公司对于光纤激光器、高频激光器、高功率轴快流激光器等先进激光器的持续研发，核心竞争力大力提升，产品性能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生产的激光加工设备作为激光产业的细分领域，产品主要分为激光雕刻机、激光切割机、激光打标机、激光焊接机、3D打印机等设备，并且具有以下

核心技术：

1、激光内雕技术

激光内雕是一种集激光技术、机械设计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三维控制技术、传动技术为一体的综合应用技术，主要用于人造水晶等玻璃制品表面及内部雕刻文字和图像等。激光内雕技术运用激光器通过聚焦使激光的能量在进入玻璃及到达玻璃内部加工区域前低于玻璃的破坏阈值，直至到达玻璃内部加工区域位置时使激光在极短的时间内产生脉冲，其能量可使水晶在瞬间受热破裂，从而产生纳米级大小的汽化爆裂点，在玻璃内部雕刻出通过计算机预先模拟出的三维模型成像。

公司自主研发的激光内雕设备包括3D激光水晶内雕设备、大幅面3D激光玻璃内雕设备和弧面3D激光内雕设备。激光内雕设备主要由光学扫描系统、计算机软件控制系统和三维运动工作台组成。公司采用研发的脉冲速度达到5KHz的532nm激光器与数字信号输出的激光扫描振镜结合，通过计算机内雕控制系统，目前可处理10亿点阵的图案数据，雕刻速度达到30万点/分钟。

公司目前研制的大幅面3D激光玻璃内雕机设备最大雕刻范围可达到3m*4m*1.5m，通过在内雕控制软件设计中加入穿插拼接的方式，达到无拼接雕刻效果，并采用三维网格分割方式对三维模型生成的海量雕刻点云数据进行分块处理，以索引方式动态存储该技术，使内雕机具备较快的运算速度。公司在不断提升水晶内雕技术精细度和运行速度的同时还开发实现了运用激光在镜子等具有光线反射特性的材料中进行内雕而不会产生反射的激光内雕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创新研发的弧面3D激光内雕技术通过运用3D内雕控制软件精准控制自动机械手爪旋转角度结合三维平台配合运行，实现了在弧面材质内雕刻3D图形。该技术解决了玻璃内雕面水平的局限性，做到了360度弧面3D激光雕刻的无缝衔接，实现了圆柱形弧面材料的激光3D内雕。

2、激光打标技术

激光打标技术利用激光束在金属和非金属等材质上进行打孔、标记，打标设备使用的激光器有YAG 激光器、CO2 激光器和半导体泵浦激光器。公司自主开

发了在线激光非金属标记技术，即对沿着传送带运动的物件进行动态标记，运用激光控制和传送带同步的软硬件配套设备，实现了自动化激光标记平台。公司研发的紫外激光标记技术利用紫外激光的低热量、高分辨率和材质对紫外光的高吸收率等特性，实现激光精细标记技术，同时实现了高熔点硬金属和有机化合物等材质的精细标记效果。

3、绿激光棒端激光器技术

公司通过对功率与脉宽测试曲线、功率与频率测试曲线、光斑XY方向重叠曲线、光束质量M2因子和连续功率稳定性的分析研究，运用创新研发方法加快激光器的设计定型和生产进程，采用折叠腔结构提升模体积，降低腔内倍频阈值，采用双端泵浦和半导体制冷，均衡激光棒内热场，减小热透镜效应，实现绿激光棒端激光器的高稳定性和高频雕刻效率。公司内雕机设备大部分采用自主研发的532nm绿激光器。

4、激光切割、焊接技术

激光技术广泛应用于切割、焊接工艺中，具有加工噪声小、热影响区小和加工工艺精细的优点。公司通过对偏振光束合成技术、平行光相干技术和提高输出功率方法的研究，在激光切割、焊接系统中采用平行双光路激光器结构设计，运用滚珠丝杆导轨和连接轴穿插方式进行拼接，利用光电开关距离感应达到被加工物自动定位的技术，使公司激光切割、焊接设备加工工艺精准、稳定。

5、3D打印

3D打印技术以计算机三维设计模型为蓝本，通过软件分层离散和数控成型系统，将三维实体变为若干个二维平面，利用激光束、热熔喷嘴等方式将粉末、树脂等材料进行逐层堆积黏结，叠加成型为实体产品。

6、激光雕刻软件

公司拥有的激光雕刻软件技术主要有图像处理技术、算点技术、雕刻控制技术等。公司通过开发一体化激光雕刻控制软件和操作系统设计将激光雕刻设备形成“一键式”操作完成雕刻工作，从而避免人为操作失误。公司自主研发的算点软件采用规则填充法，把立体模型表面进行布点通过图像处理软件得到模型三维几何数据，对规则填充的点云进行扰动形成均匀分布的随机数使点云数据在空间

的垂直方向进行分层处理，后利用层内动态二叉树进行存储与过滤，得到雕刻加工点云数据。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如下：

（1）商标

公司共拥有 2 项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申请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1		13576973	圣石激光	第 7 类
2		13577092	圣石激光	第 21 类

公司正在申请商标权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号	申请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1		13577026	圣石激光	第 7 类

（2）专利

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共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1	一种用于激光打标机的送料架	ZL201220568954.9	圣石激光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2	一种便携式内雕机机架	ZL201220568650.2	圣石激光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3	一种水晶玻璃激光喷砂机	ZL201220569287.6	圣石激光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4	一种大幅面激光内雕机	ZL201220569284.2	圣石激光	2013年4月24日至 2023年4月23日	实用新型
5	一种激光内雕机	ZL201220569299.9	圣石激光	2013年4月24日至 2023年4月23日	实用新型
6	一种用于激光打标的工作翻面装置	ZL201220569281.9	圣石激光	2013年4月24日至 2023年4月23日	实用新型

(3) 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圣石大幅面玻璃激光内雕打点软件 V3.0	0693844	2012.9.10	2013.1.1	圣石激光
2	圣石大幅面玻璃激光内雕算点软件 V1.0	0691674	2012.9.10	2013.1.1	圣石激光
3	圣石水晶激光内雕算点软件 V1.0	0692766	2012.9.10	2013.1.1	圣石激光
4	圣石五轴高频激光内雕软件[简称：内雕打点软件]V1.0	0464318	2012.4.18	2012.5.1	圣石激光

(4) 域名权

公司拥有的域名权共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有效期	对应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holylaser.com	圣石激光	2011.7.29 至 2016.7.29	浙 ICP 备 11043653 号-1
2	holylaser.cn	圣石激光	2013.11.23 至 2015.11.23	浙 ICP 备 11043653 号-2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单位：元)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 净值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3-5	1,088,619.03	214,072.85	874,546.18	19.00-31.67
运输工具	3-5	316,000.00	9,888.45	306,111.55	19.00-31.67
电子设备	5	127,705.38	65,179.56	62,525.82	19.00
合计	-	1,532,324.41	289,140.86	1,243,183.55	-

3、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1	圣石激光	浙江大学义乌 创业育成中心	浙江省义乌市经 济开发区新科路 E21 号 1-3 层	2015.10.1 至 2016.9.30	2200.00

(三) 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具备的完整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79435592N
资质证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CE 欧盟市场产品质量认证 FCC 加拿大工业联邦通信委员会产品许可认证 FDA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产品辐射管理认证 原产地申报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备案中）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处备案登记编号为01156653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核发的注册号为3318962823《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取得浙江省义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登记号为3312602984号《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 CE 欧盟市场产品质量认证

公司生产的高频内雕机设备和打标机设备于2011年12月取得由欧盟核发的注册号为AT1111668M和AT1111669M的《CE 欧盟市场产品质量认证》。

(5) FCC 加拿大工业联邦通信委员会产品许可认证

公司生产的高频内雕机设备和打标机设备于2012年2月16日取得由加拿大联邦通信委员会核发的注册号为752021的《FCC 加拿大工业联邦通信委员会产品许可认证》。

(6) FDA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产品辐射管理认证

公司生产的型号为HSGP、HSGQ、HSDP和HSCO2系列的激光雕刻机设备于2012年8月7日取得由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1210534-000的《美国FDA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产品辐射管理认证》。

(7) 原产地申报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注册登记号为331201208的《原产地证申报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备案中）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处于备案阶段。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于2015年9月17日发布的《关于浙江省2015年拟认定1493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浙高企认[2015]1号）通知，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公示期，目前处于备案阶段。

公司所处的激光加工设备行业属于激光行业细分领域，目前尚无具体资质要求。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方面，国家标准 GB/T 7247《激光产品的安全》为激光领域的标准，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出台和准入管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管理、控制产品生产质量，促进公司研发创新，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圣石激光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并已取得工商部门出具的经营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的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9）环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圣石激光建设项目均合法取得相应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8月22日，义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以义环中心[2014]155号《关于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年产200台激光内雕机、400台激光打标机、200台激光雕刻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和意见。

（2）2014年10月27日，义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以义环验2014161号《关于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年产200台激光内雕机、400台激光打标机、200台激光雕刻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方案以及针对该项目的《关于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年产200台激光内雕机、400台激光打标机、200台激光雕刻机建设项目“三位一体”委托（验收）检测报告》、同意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以及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3）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义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已经我局环评审批，环保手续齐全，按照《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圣石激光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3 人，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图示
管理部门	8	<p>岗位结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部门 15.09% 技术部门 15.09% 销售部门 33.96% 财务部门 7.55% 采购部门 1.89% 生产部门 26.42%
技术部门	8	
销售部门	18	
采购部门	1	
财务部门	4	
生产部门	14	
合计	53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图示
硕士及以上学历	1	<p>教育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硕士及以上 1.89% 本科 20.75% 大专 33.96% 大专以下 43.40%
本科学历	11	
大专学历	18	
大专及以下学历	23	
合计	53	

3、按工龄年限划分

工龄	人数	图示
1 年以内	15	<p>工龄分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以下 28.30% 1-3年 32.08% 3年以上 39.62%
1-3 年	17	

3 年以上	21
合计	53

公司员工整体素质较高，且 71.70%为至少在公司从业一年以上的员工，员工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 9 名核心人员，包括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和高管 3 名，其中卢巍先生和胡志刚先生同时兼任董事和高管。同时卢巍先生、楼国法先生和曹卫先生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卢巍先生，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楼国法先生，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曹卫先生，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卢巍先生、楼国法先生、曹卫先生多年从事以激光技术为基础的激光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工作，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业务经验，公司员工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收入结构

(1) 按公司所经营业务种类分类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激光内雕机	4,537,012.40	5,683,429.54	936,865.34
激光雕刻机	2,327,224.69	3,666,939.82	2,368,576.69
激光打标机	2,415,371.45	3,615,032.27	500,612.94

其他设备	97,206.77	657,092.15	-
激光配件及材料	632,021.47	653,867.11	2,309,460.5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008,836.78	14,276,360.89	6,115,515.47
营业收入合计	10,008,836.78	14,276,360.89	6,115,515.47

【注】：其他设备系喷砂机、金属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及激光标刻机。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为 100%，其中公司主要产品激光内雕机、激光雕刻机以及激光打标机销售占整体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15 年 1-6 月 92.72%、2014 年度 90.82% 以及 2013 年度 62.24%。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结构随着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占比的扩大而逐步优化。

(2) 按区域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如下：

区域（单位：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中地区	327,094.03	205,128.21	1,792,820.51
华东地区	4,169,278.78	3,869,090.22	913,042.74
华北地区	628,888.90	1,496,730.76	39,316.24
西南地区	-	241,404.28	127,350.43
华南地区	839,829.07	90,636.20	62,820.51
西北地区	115,811.96	917,094.02	-
欧洲地区	909,306.13	2,226,716.78	962,471.59
亚洲地区 (不包括国内)	1,501,896.84	2,527,632.42	1,644,504.18
北美洲	577,656.84	1,283,966.52	421,353.03
其他地区	939,074.23	1,417,961.48	151,836.24
合计	10,008,836.78	14,276,360.89	6,115,515.4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以浙江、上海为主的华东地区客户、以北京为主的华北地区客户以及以韩国、日本为主的亚洲地区客户。公司在积极开

拓华南、华北等地区市场份额的同时全面加大国外销售网络建设，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3) 按销售渠道分类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销方式	866,654.80	1,173,252.42	83,407.44
直销方式	9,142,181.98	13,103,108.47	6,032,108.03
合计	10,008,836.78	14,276,360.89	6,115,515.4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直销模式为主，直营店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整体销售模式较为稳定。

(二) 公司的主要采购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包括激光内雕机、激光雕刻机和激光打标机等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综合的激光技术综合应用方案和设备运营管理服务。因此，公司主要的供应商为激光器、激光设备配件厂家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5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479,914.53	20.51
2	上海致凯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367,521.37	18.96
3	深圳市创科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641,025.64	8.89
4	南京德商帝纳斯激光有限公司	517,358.97	7.17
5	上海普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1,367.52	4.45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4,327,188.03	59.98

(2)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致凯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966,239.32	25.96
2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990,598.29	17.42
3	深圳市创科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051,025.64	9.20
4	相干（北京）商业有限公司	874,358.97	7.65

5	南京德商帝纳斯激光有限公司	419,658.12	3.67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7,301,880.34	63.90

(3)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致凯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486,324.79	37.14
2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86,752.14	14.74
3	上海义隆机械有限公司	730,769.23	10.92
4	深圳市加沃泰克技术有限公司	482,931.62	7.21
5	深圳市创科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320,598.29	4.79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5,007,376.07	74.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工业制造、文化创意等领域行业，包括工艺品、建筑设计、汽车制造、日用消费品、机械装备等企业客户。公司通过销售团队向终端客户进行直销为主的方式进行业务开展，同时，公司还通过阿里巴巴等网络平台进行一定量的海外销售。公司的销售团队的主要职能为对现有客户的持续维护并不断形成新产品的持续销售。

2、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阿尔及利亚 Eurl Djr Import Export 公司	751,585.64	7.51
2	青岛合创快速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534,000.00	5.34
3	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
4	东莞市水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12,000.00	3.12
5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47,008.55	2.47
前五名客户合计		2,264,594.19	22.64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正天恒业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950,000.00	6.65
2	西安联创先进制造专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38,000.00	6.57
3	上海电力学院	819,300.00	5.74
4	印度 Meera laser solutions 公司	789,680.94	5.53
5	美国 Anton Lebedev 公司	451,504.92	3.16
	前五名客户合计	3,948,485.86	27.66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武汉吉事达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811,600.00	29.62
2	浙江华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6,000.00	6.15
3	武汉嘉信激光有限公司	286,000.00	4.68
4	马来西亚(JW)Inspire Crystal 公司	232,344.80	3.80
5	英国 3D CRYSTALSHOP 公司	166,849.20	2.73
	前五名客户合计	2,872,794.00	46.98

公司不存在对单客户巨大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定义金额在 20.00 万元、2.00 万美元以上且属于当期重要业务的合同为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1	苏州英谷激光	激光配件	正在履	2015.06	223,560.00

	有限公司		行		
2	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	激光雕刻机	已履行	2015.05	420,000.00
3	俞锋桃	大幅面激光内雕机	已履行	2015.01	300,000.00
4	上海电力学院	金属激光切割机 非金属激光切割机	已履行	2014.11	420,000.00
5	武汉嘉信激光有限公司	激光内雕机	已履行	2013.10	286,0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美元)
1	科威特 ARTTHEMA INTERNATIONAL CO.	激光雕刻机大幅面 HSGP-2513	已履行	2015.04	39,000.00
2	阿尔及利亚 Eurl Djr Import Export 公司	激光打标机 HSGQ-30W	已履行	2015.03	46,220.00
3	墨西哥 COMERCIALIZADORA 公司	激光内雕机 HSGP-4KB	已履行	2014.6	29,000.00
4	日本 NIKKO INTERNATIONAL CO.,LTD.	激光雕刻机 HSGP-4KB	已履行	2014.02	56,700.00
5	美国 Anton Lebedev 公司	激光雕刻机_大幅面	已履行	2014.06	73,200.00

2、采购合同

公司定义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属于当期主要采购的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1	上海致凯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器	2015 年 6 月	500,000.00
2	上海普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声光 Q 开关 声光 Q 开关驱动器	2015 年 4 月	1,800,000.00
3	南京德商帝纳斯激光有限公司	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	2015 年 3 月	1,800,000.00
4	深圳市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14 年 10 月	672,500.00
5	上海致凯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器	2014 年 9 月	2,750,000.00

6	深圳市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激光器	2014年8月	385,000.00
7	上海致凯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器	2014年2月	2,950,000.00
8	上海致凯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器	2013年10月	659,000.00
9	上海致凯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器	2013年5月	690,000.00
10	上海致凯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器	2013年4月	700,000.00

3、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元)	利率	合同时间
1	圣石激光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00	年利率 8.7205%	2015.5.8-2016.5.7

4、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

(1) 2014年8月25日, 关联方卢巍、刘建英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20141562820023100178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物为其自有房产, 最高担保金额为390万元, 担保期间为2014年8月25日至2016年8月24日。

(2) 2014年12月24日, 关联方龚昌俊、骆国贞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20141562810010300424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保证责任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保证金额为300万元, 担保期间为2014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3日。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激光加工设备领域, 系拥有包含激光器制造、激光设备、激光设备应用软件及激光系统应用等完整技术体系的专业化技术型公司。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激光内雕机、大幅面激光内雕机、激光打标机、激光切割机等激光加工设备和激光应用软件的销售及为客户提供专业激光加工技术领域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工业制造、文化创意等领域行业, 包括工艺品、建筑设计、汽车制造、日用消费品、机械装备等企业客户。公司通

过销售团队向终端客户进行直销的方式进行业务开展，同时，公司还通过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网等网络平台进行一定量的海外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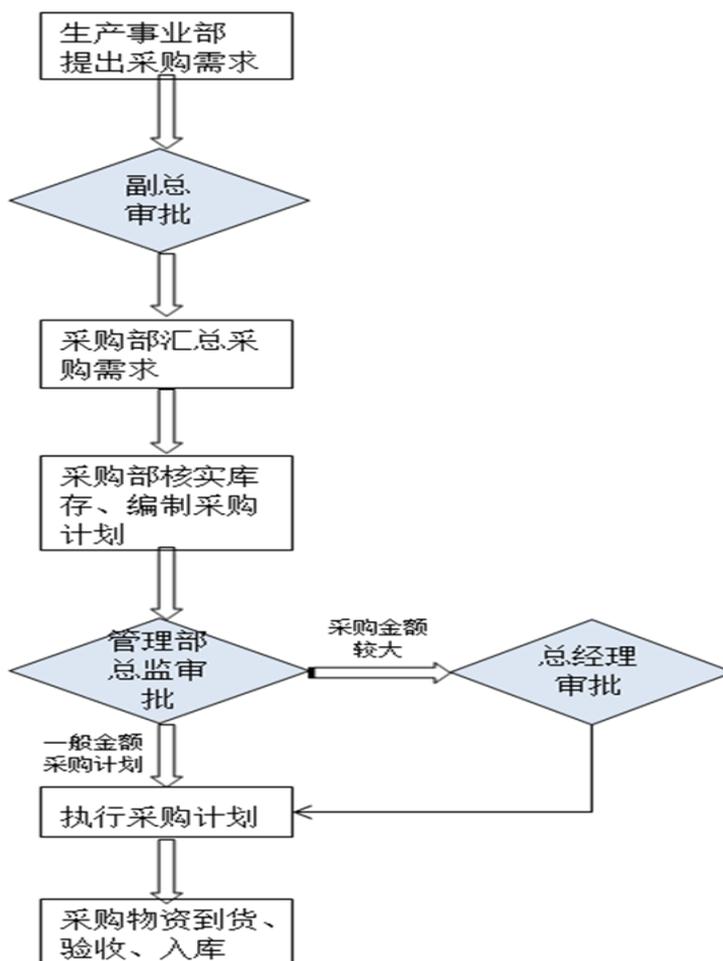
（一）采购模式

为确保公司采购符合规定的要求，保证物资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明确公司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公司特就公司所有对外物资采购（含车辆和办公用品等）采用“标准库存+订单调整”的采购模式。

标准库存模式：按期量标准进货的物资由仓库保管员定期向采购部申报补仓需求申请，经仓库经理审批后提交采购部，经采购部经理复核后实施。

订单调整模式：生产部门每月月末根据订单情况及客服中心下月销售预测表编制月度生产计划，经主管副总审批后发至采购部，采购部经理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编制月度采购计划，经采购总监审批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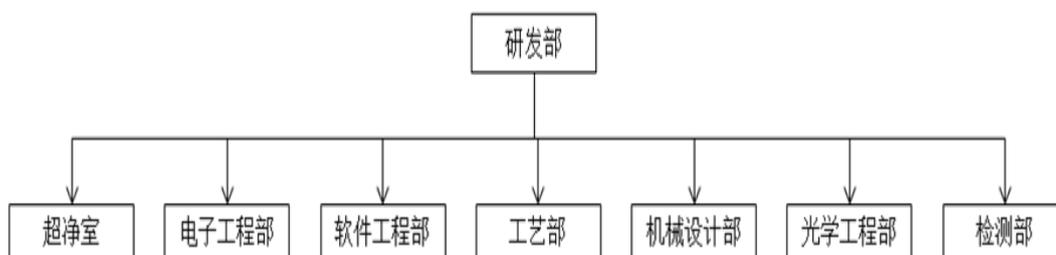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图：



(二) 研发模式

公司系专注于以激光技术为基础的激光设备生产领域的专业化技术型企业，十分重视技术的研发创新。公司专门设有研发部并下设超净室、电子工程部、软件工程部、工艺部、机械设计部、光学工程部及检测部通过协同合作一道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

公司研发部门设置：



研发流程：



（三）生产模式

公司自身主要负责激光加工设备产品及功能核心组件、配件如激光器的生产。在激光设备生产中所需的标准件、通用件产品由采购部直接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承担总检、监督、验收等关键环节，从而保证了产品质量，其中公司目前研发生产的激光器应用于公司激光内雕加工设备产品，公司的上述生产模式与本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现有发展规模是相适应的。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覆盖工业制造、文化创意、科研教育等领域行业，包括工艺品、建筑设计、汽车制造、日用消费品、机械装备等企业客户和教学研究等高校用户。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面向客户进行，设备产品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结合经销模式展开。公司的直销方式为通过销售团队向终端客户进行直销的方式进行业务开展，并通过洽商谈判获得。公司的经销方式为结合各地区激光设备销

售代理商渠道，如教学设备代理经销商等渠道合作销售。同时，公司还通过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网等网络销售平台进行一定量的海外销售。公司的销售团队的主要职能为对现有客户的持续维护并不断形成新产品的持续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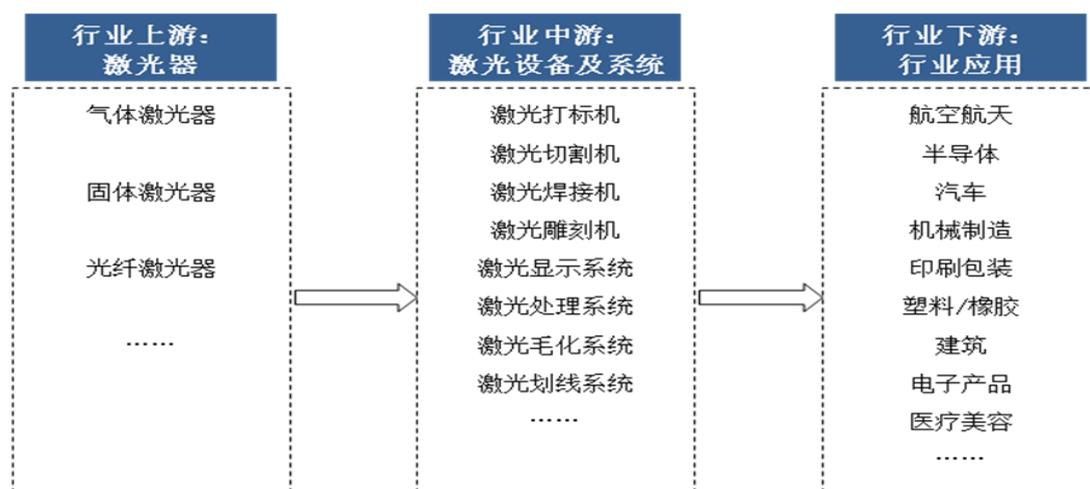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激光内雕机、激光打标机、激光喷砂机等加工设备以及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激光技术为基础向客户提供激光加工应用服务。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C3990”。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C3990”。



图：激光产业链示意图

激光行业的产业链包括上游的激光器、中游的激光设备以及下游的行业应用。激光器包括气体激光器（以CO2激光器为主等）、固体激光器以及光纤激光器；中游是激光加工设备集成制造、激光医疗设备、光通信模块制造以及激光全

息设备制造；下游是行业应用，广泛的应用于医疗美容、光伏、半导体、汽车工业、电子产品、机械制造、金属模具、钢铁冶金等行业，具体应用方式则具体可分为雕刻、切割、焊接、打标、钻孔、熔覆、防伪、检测等。

从激光行业的细分领域激光加工设备行业生产领域来看，激光雕刻广泛应用于印章、奖牌奖杯制作、礼品及广告等行业，如在牛角、塑料、木头、储墨垫、原子印章、橡胶等材料表面刻制各类印章；雕刻、切割各类标牌；在水晶或玻璃内嵌入式雕刻各类三维立体文字、图形等。激光玻璃内雕技术是目前国际上较为先进的广泛应用的玻璃内雕刻加工技术。激光玻璃内雕技术是将脉冲强激光在玻璃内部聚焦，产生微米级大小的汽化爆裂点，通过计算机控制爆裂点在玻璃体内的空间位置形成立体图像，将玻璃等工件加工工艺品。

激光打标是目前工业产品标记的领先技术，已广泛应用于电子工业、汽车工业、医疗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日常用品、标签技术、航空工业、证件卡片、珠宝加工、仪器仪表以及广告标牌等。典型应用包括各类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及产品表面的打标，如不锈钢、铝合金、有机玻璃、陶瓷、塑料、合成材料、木材、橡胶皮革、纸品、电容、电感、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电器接插卡、各类仪表和控制面板、钮扣、化妆品包装、食品包装、文具、工艺品、香烟、雷管、轴承、齿轮、活塞环等。在激光打标机中，国产激光器可应用于激光打标机，基本满足我国工业化使用要求，可以替代进口。

激光焊接已广泛应用于激光加工车间和自动化生产线，行业包括电子、航空航天、化工、五金等，被焊接的材料和产品有不锈钢、铝合金、压力容器、钽电容、电子枪、锂离子电池、压力传感器、光纤耦合器件、航空航天用的各类金属密封盒或容器等。

激光加工制造设备应用领域日益广泛，需求不断增长，传统的技术方法逐渐被高效、环保的激光加工制造与服务替代，市场前景广阔。

2.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激光设备制造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商务部及装备工业司。

我国激光行业按照技术应用领域的不同，受到各个行业的分管，具体到激光加工领域，其主管部门主要是工信部、商务部、装备工业司、中国光学学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等。

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工信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是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但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国家商务部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会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制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战略，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商务部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装备工业司	承担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中国光学学会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本行业的学术组织为中国科学院组建的中国光学学会。本行业的协会组织为原电子工业部部分研究所发起的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学会和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作为政府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与纽带，收集行业信息，进行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研究，为政府部门决策和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参考；在政府授权下，在技术产品评测、行业标准制订等方面发挥作用；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协助会员解决在发展中遇到的难题。

3.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0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

随着国家对激光产业的日益重视，国家及各个行业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旨在推动激光行业发展的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及影响分析
1	2006年 2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纲要列出了我国将重点发展的八项前沿技术，激光技术位列第七项。
2	2009年 9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加快技术改造，促进高效节能环保产品、设备在中小企业的推广应用。广大中小企业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以及自身努力下逐渐崛起，将进一步扩大对节能环保的激光设备产品的市场需求。
3	2010年 10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作为“十二五”期间中国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并以此带动中国产业结构升级，改变中国经济发展模式，驱动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增长。
4	2011年 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高电子信息研发水平，增强基础电子自主发展能力，引导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

序号	时间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及影响分析
5	2012年 9月	《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	推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装备水平、促进绿色发展、优化产品结构、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促进安全生产、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有利于推动包括激光加工设备在内的产业生产设备升级。
6	2013年 4月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	重点鼓励汽车板激光切割、3D打印、高性能激光器、飞秒激光脉冲序列微纳加工等高端装备和关键技术发展，计划实施突出国家战略目标和重大任务导向，攻克前沿核心技术，研发关键共性技术，培育战略新兴产业生长点。
7	2015年 2月	《国家增材制造产业发展推进计划（2015-2016年）》	加快提升增材制造工艺技术水平，加快发展增材制造装备及核心器件，如“激光选区熔化”、“三维立体打印”等工艺技术以及激光器、增材制造装备核心器件。
8	2015年 5月	《中国制造2025》	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行动纲领，推动三维（3D）打印、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生物工程、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取得新突破，推进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

（二）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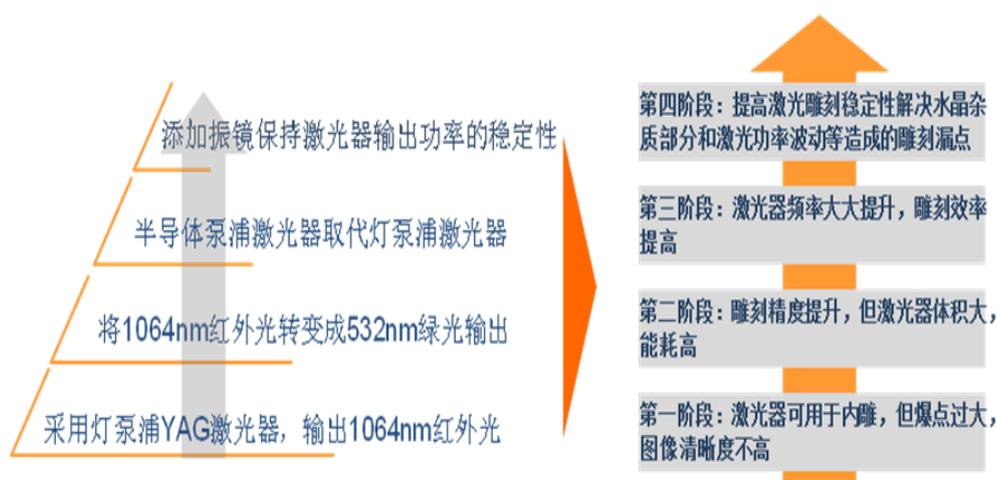
（1）行业现状分析

激光技术起源于20世纪60年代，是与原子能、半导体及计算机齐名的四项重大发明之一。激光在商业上的使用最早起源于美国，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工业化国家发现激光加工在替代传统制造技术上有着巨大的潜在需求，纷纷发展激光产业，日本及欧洲地区尤其是德国在激光产业上迅速崛起，激光的商用日趋广泛。据统计，在欧美工业发达国家中，有70%-90%的零部件的切割和焊接都是采用激光加工方式来完成。20世纪80年代来，发展中国家纷纷加大了对激光产业的研发投入。自1961年我国第一台激光器宣布研制成功至今，以激光器为基础的激光技术在我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激光技术逐步向国际先进水平靠拢。目前国内激光市场销售的主要产品有激光加工设备、激光器光通信器件、激光医疗设备等，现已广泛用于工业生产、通讯、信息处理、医疗卫生、军事、文化教育以及科学研究等各个领域，伴随着全球激光市场的稳步增长，中国激光产业也处于高速增长状态。

我国激光设备主要应用于材料加工和光通信市场，占据市场近70%的份额。光通信包括用于电信、数据通信和光存储的所有二极管激光器，包括泵浦激光器和用于收发器和光放大的激光器；激光加工领域主要包括用于金属加工（如焊接、切割、热处理、钻孔）的激光设备；用于半导体和微电子制造（光刻、检测、控制、缺陷分析与修复、钻孔但不包括打标）的激光设备；用于塑料、金属、硅等材料打标的激光设备；用于其它材料加工应用，如模具制造、台式机生产、微加工、雕刻等的激光设备。

激光内雕设备制造行业作为激光加工领域的细分行业在国内从2004年开始历近十几年的市场发展与竞争。随着技术的进步，激光内雕设备制造技术经过了从低速到高速，从小幅面雕刻到大幅面雕刻，从内雕用的激光器大部分依赖于进口到自主研发批量生产的发展过程。激光内雕设备中的核心器件激光器共经历了四个发展过程（如下图）：在第一阶段激光内雕技术早期主要用于体积为50mm×50mm×80mm的水晶工艺品和人像的雕刻，激光内雕设备采用的是电光调Q的灯

泵浦YAG激光器，该激光器可输出波长为1064nm的红外光，此红外光波长虽能够用于内雕，但爆点过于粗大使内雕的效果比较粗糙，因此内雕形成图案的分辨率不高，加上激光器的脉冲频率受电光调Q开关100HZ的限制，加工效率非常低，控制也以XY轴的工位控制为主。在激光器技术发展的第二阶段中，技术在原有电光调Q的灯泵浦YAG激光器的基础上通过采用倍频晶体将1064nm的红外光转变成532nm的绿光进行内雕，同时电光调Q开关的频率提高到400HZ，使得雕刻精度和效率提升数倍。其中内雕设备使用的灯泵浦激光器中的灯泵机具有体积大，功耗高，维护频率高等特性成为内雕设备制造技术发展中的瓶颈。随着半导体泵浦激光器的峰值功率提升和价格的下降，灯泵机很快被半导体泵浦的激光器所取代成为内雕制造技术发展的第三阶段，由于激光器使用半导体泵浦减小泵浦的发热影响，电光调Q开关频率提升到1KHZ，激光器频率大幅提升，雕刻工作效率提高。在内雕设备制造技术发展的第四阶段中，由于XY轴运动的工位控制，大大限制了1KHZ激光器效率的发挥，内雕设备在制造工艺中添加采用了振镜。目前激光内雕设备正处于第四阶段发展过程，随着半导体激光器峰值功率的提高，激光器的出光功率稳定性提升，水晶有杂质部分因为峰值功率达不到爆炸点而漏点和激光功率波动而漏点的问题得到了有效的解决，声光调Q半导体激光器以其3KHz以上的加工频率获得迅速应用。内雕设备制造工艺中采用声光调Q高频开关和高速振镜的结合，使得大幅面内雕技术大大提升。



图：激光内雕设备中激光器的发展过程

目前激光加工系统与计算机数控技术相结合可构成高效自动化加工设备，已成为企业实行适时生产的关键设备，为环保、高效和低成本的生产提供了新

的手段，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因此成为激光产业中最具前景的行业之一。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激光加工技术产业化的实施力度，工业企业逐渐将激光设备引入生产以替代传统加工方式或增加新的工艺，推动了激光产业稳步发展。随着下游消费电子的旺盛需求，半导体激光生产设备呈增长趋势，据统计，2001年我国激光设备市场销售额仅为6.32亿元，2013年激光设备销售额超过60亿元，激光加工设备市场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

激光加工设备是集多种高技术于一体的高科技产品，在工业制造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体现着一个国家的生产加工能力、装备水平和竞争能力，因此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是当今各个国家最为关注和发展最为迅速的行业之一。在激光加工设备市场中，激光内雕设备的比重近三年呈逐年增长的趋势。随着产业的发展，激光内雕设备行业正独立于其他激光应用技术行业，向数码印刷、打印行业融合；因其独具的在各种材料内部雕刻的功能，拓展了雕刻的内涵和外延，成为广义的雕刻设备。据统计，2013年工业激光打标和雕刻约占激光总收益的14%。其中光纤激光器占据了主要地位（约占66%），年增长率为13%；工业激光打标市场年增长率为6.7%。未来，随着应用领域的推广，激光内雕设备制造行业在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中将占据更大的比例，并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下游行业的复苏、整合及产业升级将会给本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2）行业需求分析

目前以激光设备为基础的激光工业在全球的发展势头迅猛，现已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通讯、信息处理、医疗卫生、军事、文化教育、科研等方面。总体而言，激光加工设备产业依托国内巨大的制造业等行业规模，激光加工设备产业规模将稳步增长。

由于激光应用范围广泛，从每个人生活中的使用的手机、饰品、衣物以及汽车、房屋装饰等，乃至通讯工业、科学研究、航天军事等都成为激光技术应用加工的领域。2010年后随着全球经济环境改善，受到固态激光器以及光纤激光器在电子科技、半导体、太阳能、医疗设备、航空航天、汽车工业、机械重工等行业两位数的增长的带动，激光加工设备行业实现销量大幅增长。2012年以来，激光加工设备市场需求随着应用领域的扩大不断提升，激光操作系统的销售趋势

与激光加工设备成正比增长。激光技术在医疗与诊断市场主要应用于眼科手术治疗以及普通外科治疗或美容应用美容器等；在科研军事市场主要应用于科研仪器和军事装备制造等；在电子科技市场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配件加工生产等，行业下游各产业对于激光设备需求量和个性化需求增长较为快速，据市场数据统计，2014年全球激光加工设备销售额为84.70亿美元，同比增长8.59%，并且该增长率呈现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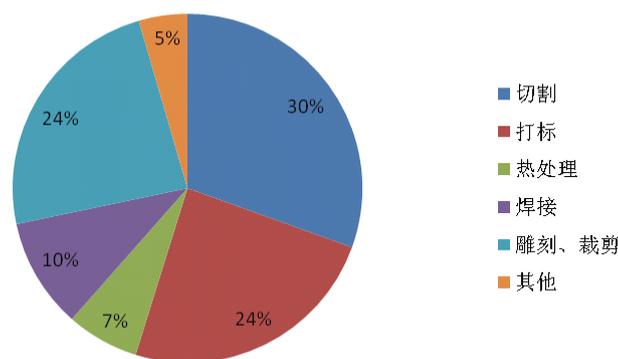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目前，我国提出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成本，发展新能源，通过实施绿色战略来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高效率、低能耗、低噪音的环保制造技术将是未来工业加工的趋势，激光加工技术不同于传统的刀具机械加工，无刀具磨损，不产生噪音，不易受电磁干扰，无环境污染，属于当今制造技术绿色化所追求的目标。行业内的激光产业企业专注研究激光设备产品，提升技术水平，使激光应用行业不断扩大，行业发展速度也在逐步加快。

1、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国家有利政策的落实及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激光技术与众多新兴学科相结合，更加贴近人们的日常生活。激光产业界并购盛行，各公司力争成为行业巨头，激光产品也将在工业生产、交通运输、通讯、信息处理、医疗卫生、军事及文化教育等领域得到更深入的应用，进而提高这些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适应全球化的发展潮流，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我国激光加工行业的产品主要包括各类激光雕刻机、打标机、焊接机、切割机、划片机、热处理机、三维成型机以及毛化机等，在国内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其中激光标记设备的销售额占据了50%以上的份额，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其中激光内雕作为环保的加工方法发展增长速度较快。



数据来源: Laser Focus World

全国激光加工设备刚步入市场时采购量不到十几台/年,随着激光加工设备应用领域的不断推广,下游客户对激光技术逐步接受以及设备自身价格的不断下降,激光加工设备的消费群体扩张速度迅猛。由于中国激光技术起步较晚,激光设备市场增长速度大大高于世界平均增长速度。目前国内激光加工设备的主要客户是工业客户和商业客户,他们分布在电子、机械、五金、医药、食品、服装、包装、轻工业、重工业、商业等,市场需求结构主要以经济效益较好或有出口需求的企业为主。

在激光加工设备市场中竞争比较激烈的主要有激光切割机、激光雕刻机、激光打标机和激光焊接机等设备。在激光切割加工细分领域,国内激光切割设备主要以高功率、精密工艺、大幅面、厚板材切割等方向发展,并将随着我国铁路建设、公路建设、水利建设等工程推进得到普遍应用,同时激光精密切割工艺在航天、军工等高精工业行业发挥着重要作用,如激光切割在航天发动机配件精密切割、军用坦克、装甲车厚钢材切割等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应用作用。在激光雕刻加工设备细分市场,激光雕刻设备不仅在平面雕刻方面具有高效环保的应用技术,激光雕刻技术在大型立体三维内雕技术方面发展已较为成熟,通过激光设备与相应的计算机激光三维雕刻系统与应用,运用计算机及相应的三维重构算法软件对光学传感器形成的二维图像进行分析计算,构建模型三维数字,通过控制激光器雕刻出精细的三维立体图像,在建筑装饰、模具工业、文化创意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空间。在激光打标设备市场,目前激光打标技术在工业制造各细分领域已普遍应用,如发动机等工业金属打标、服装纽扣等非金属打标、食品包装等纸质打标等均有替代传统标记技术的趋势,激光打标设备供应商不断研发应用材质更

为普遍和工艺精密的打标技术以应用下游工业加工市场。在激光焊接市场，由于通用激光焊接设备已普遍应用于工业制造，目前市场激光焊接设备以高可靠性、多功能自动焊接设备为主要增长需求，激光焊接技术结合自动化机械设备为发展方向。随着加工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工业化生产的不断升级，用于高科技材料(例如：单晶硅、不易加工的金属)加工的激光加工设备如激光雕刻机、激光切割机、激光打标机、激光焊接机的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激光加工设备凭借环保、高效、精密和节能的优势已成为工业加工制造业的先进加工手段，属于国家重点发展领域。2008年国家颁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激光加工技术被列入其中，成为国家重点支持先进技术产业。2015年5月，国家公布了《中国制造2025》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行动纲领，围绕创新驱动、智能转型、绿色发展等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中国制造业水平，激光加工设备作为工业高端加工机床的一种在《中国制造2025》中部署的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航天航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企业等十大战略领域中取得广泛应用，成为迈向“中国智造”应用革新的重要手段之一。随着各地政府对于激光产业的扶持日益增加，激光产业也将推动国家工业加工制造业向高端智能制造转型。

在全球工业4.0产业革新兴起的背景下，3D打印成为我国从国家战略高度提出的工业发展方向。2015年2月28日，工信部颁布的《国家增材制造产业发展推进计划（2015-2016年）》针对3D打印产业链中各环节如材料、工艺、设备和标准中的核心技术瓶颈进行布局，通过3D打印技术和传统制造技术相结合的方式，促进我国3D打印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2、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激光产业具有环保、高效、节能等优势，并同时是制造业的先进加工手段，对汽车、工厂、航空、造船、食品、医药、精密机械等行业来说成为提高产品品质，节约成本、提升竞争力的先进科技应用手段。随着国内制造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国际上越来越多的高精尖产品转移到国内生产，这大大促进了对激光

加工技术的应用。

国家有利政策的落实及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中国激光产业与众多新兴学科相结合,使得激光应用领域更为广泛,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三维立体雕刻与3D打印装备是我国先进制造业发展的重点之一,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根据工信部《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2014年度课题申报指南》、科技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制造领域2014年度备选项目征集指南》,“3D打印关键技术、装备研制”首次入选。同时,科技部、工信部均表示将推动激光行业和3D打印产业化。国家各地方区域,如北京、广东、上海、武汉、浙江也纷纷出台地方性鼓励发展激光行业和3D打印产业的文件,激光行业和3D打印产业面临长期发展机遇。

激光产业界并购盛行,各公司力争成为行业巨头,激光产品也将在工业生产、交通运输、通讯、信息处理、医疗卫生、军事及文化教育等领域得到更深入的应用,进而提高这些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适应全球化的发展潮流,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2) 技术系列化发展, 替代传统加工制造方式, 加速产业转型升级

随着市场经济快速发展,国内出现了许多从事研制、生产和经营激光器和激光加工设备制造和服务的公司。按现代企业制度建立新型民营激光企业经营理念完全定位于市场经济,在市场中找生机,发挥企业优势,择优而用,满足用户要求,吸纳海内外技术优势,通过各种渠道,形成企业核心技术优势和服务于用户的产品优势。目前已有100多家从事激光加工的制造企业,激光技术的快速提升成为产业发展的推动力,激光设备产品设计与应用领域也更多样性。

以激光雕刻加工设备应用领域来说,模具成型蚀纹工艺是模具表面处理一种常见的工艺,目前模具钢材加工市场主要采用传统化学(硫酸、硝酸等)加工工艺,传统化学蚀刻法是采用化学药水与模具产生化学反应,并控制反应过程来得到图案。化学蚀刻对模具钢材表面具有腐蚀性,模具材料限制较大,且化学药水含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污染性。目前,激光雕刻作为新兴技术进入模具加工行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如下表)。激光雕刻利用激光对金属模具表面进

行雕刻，可达到完全无误差精准并形成层次感，可批量复制生产，平均成本低廉，并且加工过程绿色环保、高效，成为金属模具加工趋势。

目前模具加工市场运用化学蚀刻加工方法的占有 98%，未来激光模具加工替代化学加工市场容量巨大。

优势对比	化学蚀刻	激光雕刻
环保性	采用硫酸、不环保	完全不采用化学药水 环保、绿色
精度和稳定性	精度低、稳定性差 (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侧蚀和牙边，且无法实现重复性加工)	精度高，稳定性好 (在加工过程中不会产生侧蚀和牙边，且可实现重复性加工)
雕刻质量	粗糙，只能加工 3-5 层	精细，可以加工 30-50 层 雕刻立体感强
材料	对模具材料要求较高，材料受限	模具材料不受限制， 可加工各种金属
材料形状	难以蚀刻复杂的曲面	曲面、斜面、球面均可雕刻
制作过程	工艺路线较长，占地面积较大	工艺路线短、占地面积小

我国在加工制造产业、加工工业方面正在进行激光加工技术对传统技术的更新换代，在提高激光加工技术稳定性的同时稳步跨入“光制造”时代。

(3) 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精密加工成为重点应用领域

激光技术应用是当今发展最快、最活跃的高技术产业之一，在传统制造领域，如汽车、电子、电器、航空、冶金、机械等制造领域，激光正在替代传统的机械、化学等加工工艺，实现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切割、焊接、表面处理、钻孔以及微加工等。与此同时，随着激光加工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工业化生产的不断升级，激光加工领域不断拓宽，激光加工技术渗透入传统制造中，逐步替代和突破传统的制造方法。以金属切割加工为例，传统金属切割方式切面精确度低且较为粗糙，需要进行二次处理并且原材料消耗和工具磨损较大。相比传统切割工艺，激光切割切割精度高、效率快且原材料消耗仅为传统工艺的十分之一。在微加工方面，激光技术的精密性可加工制造出传统工艺无法达到的微密加工打孔、雕刻和切割等，使得工业加工设计不受加工工业条件的限制，提升工业制造水平。

（四）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激光设备市场可划分为三大区域：北美（主要为美国）地区占据 55% 的市场份额，欧洲地区占据 22% 的市场份额，日本及太平洋地区占据 23% 的市场份额。其中日本在光电子技术方面占首位；美国在激光医疗及激光检测技术方面占首位；德国在激光材料加工设备制造技术方面占首位。

在我国据统计目前已有 200 余家激光相关企业，主要位于湖北、北京、江苏、上海和广东等经济发达省市，这些地区年销售额约占全国激光产品市场总额的 90%。我国激光行业已形成以上述省市为主体的华中地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四大激光产业群，未来，国内激光产业发展也将更为集中。

在国内激光公司中，大族激光、华工科技和楚天激光等企业的产品范围较为广泛，产品涉及大中小功率激光产品，行业涉及汽车制造、电子行业、半导体行业、钢铁、冶金等行业，产品结构较为全面，市场份额较大。其中，大族激光产品主要以激光信息标记为主，行业主要涉及电子设备制造业及信息技术行业等；华工科技主要以提供大型成套激光设备为主，行业主要涉及冶金、矿山、机电工业等行业；楚天激光下辖工业激光、医疗激光、激光加工三大产业。在我国，从事中小功率激光切割设备的较为知名的公司主要有金运激光、大族粤铭、博业激光和开天科技等，约占国内中小功率激光切割设备份额的 64% 左右。上述公司在细分行业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从而形成明显的市场先发优势，成为各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

作为激光产业的细分领域，激光内雕设备行业中游的集成和设备制造主要都在国内，主要分布在武汉、珠三角、长三角等区域，目前活跃在市场的主要的有圣石激光、先临三维、上海晶尔。在激光内雕行业的技术竞争主要体现在大幅面激光内雕设备制造技术方面。目前大幅面激光内雕设备中所采用的激光器大部分使用国外引进，国内能自主制造 3KHZ 以上声光调 Q 半导体激光器的成熟企业主要有圣石激光等。

（五）行业进入门槛

1、技术研发门槛

随着国家对激光产业的日益重视及工业化制造和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新技术研发或技术提升将是推动未来激光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三维数字化及3D打印技术涉及光学、机械、电子、控制理论、软件、信息技术等多种学科，具有研究领域广、多学科交叉、技术复杂度高的特点。现阶段，激光技术尚可优化的空间仍然较大，在不断优化工艺技术的同时，提升其相对于传统技术的经济合理性。这要求激光行业企业具有全方位系统综合研究的创新能力，把工艺技术、关键设备技术及材料制造技术的研发有机结合起来。是否具有该种研发与创新能力，以及水平的高低，是决定企业竞争与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众多企业缺乏对其关键技术研究，或者不能独立地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难以参与行业的竞争。

2、人才门槛

激光产业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其知识技术密集程度较高，高素质的研究、开发、销售人才和管理团队是行业内经营企业成功的关键因素。其细分领域内的三维数字化及3D打印技术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阶段均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持，尤其需要既具备高水平的专业技术知识，又具有行业应用经验的复合型人才，较难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生产能力和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人才壁垒较高。

3、资金门槛

激光产业在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固定生产设备投资较高，且企业研发成本较高，与此同时企业经营过程中还将为客户垫付一定的设备采购资金，对资金有一定的要求。激光细分领域来说，内雕用半导体泵浦的声光调Q激光器的设计生产需要超净车间、光学隔振平台、洁净气源以及各道工序都需要专业甚至特制的工装、夹具、检测仪器等，建设一个完整的月产10台内雕用半导体泵浦的声光调Q激光器生产超净车间，包括各种光学器件、倍频晶体、Q开关等的投入需要数百万元。大幅面玻璃内雕机的生产需要一千平方米以上的一楼车间，和叉车等配套工具、内雕机中配件钣金的生产需要具备大型激光切割机、平面磨床、数控冲床

和焊接、喷漆等设备，投入资金将达到上千万。此外还需要有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吸引光学、机械、电子、控制、软件等高素质的人员。因此没有雄厚的资本无法进入大幅面玻璃内雕机产业的中上游，该行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4、管理壁垒

综合管理能力对大幅面玻璃内雕机企业能否实现盈利至关重要：由于设备技术复杂，投资巨大，产品固定成本和人员成本较高，如何提高设备产能利用率、提高人员的生产率、提高产品成品率是首要问题，需要企业具有相应的研发与技术实力，更需要通过生产流程管理、强化质量控制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企业的规模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的竞争实力，大规模产业化生产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制约着企业的规模，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具有行业管理壁垒。

5、经营壁垒

作为激光产业的细分领域，激光玻璃内雕行业为新兴产业，客户对其技术及产品的了解程度不深，设备制造企业往往需要对客户进行长时间的技术推广和培训引导。同时设备行业应用广泛，客户群分散，行业推广及销售渠道的建立还需要大量的时间、资金、人力及技术的投入。因此，存在着较高的行业推广和企业经营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产业技术升级为行业提供了巨大增长空间

激光加工设备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是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加工技术，具有节能、高效、环保等综合优势，属于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国家2008年颁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激光加工技术被列入其中，进行优先、重点发展，属于先进制造业。《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提出，光电子与激光领域是我国在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发展的领域之一。激光产业的发展和应用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高科技发展水平的主要标志之一，国家加大对制造业的扶持力度，出台多项政策以引导产业升级，产业支持政策为激光加工设备的产业应用及推广创造了发展机遇，提供了巨大的增长空间。

(2) 三维立体激光内雕和 3D 打印加工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维立体激光内雕及 3D 打印技术的进步使其应用领域大为拓展，目前已在工业制造、生物医药、文化创意等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激光雕刻工艺与 3D 打印设备目前尚处于产业成长的初期阶段，随着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产业结构调整、节能环保政策的推出以及产品个性化需求趋势的发展。技术的日趋成熟、成本的下降、产业链日趋完善，激光加工设备将在越来越多的领域普及，各个领域的应用将全面深化。同时，个性化消费需求预计将构筑另一广阔市场，激光产业应用具有巨大的发展前景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3) 节能环保的绿色制造技术应用将是工业发展的趋势

激光技术具有节能环保的优势，为加工制造等工艺提供更高效和绿色的应用技术。目前，我国提出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成本，发展新能源，通过实施绿色战略来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高效率、低能耗、低噪音的环保制造技术将是未来工业加工的趋势，激光加工技术不同于传统的刀具机械加工，无刀具磨损，不产生噪音，不易受电磁干扰，无环境污染，成为加工、制造绿色化的最佳应用技术。

2、不利因素

(1) 上游行业的制约

我国激光产业发展时间较短，由于我国工业基础薄弱，工业企业的研发投入缺乏，科学研究与产业发展脱节严重，造成激光行业中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和特殊软件等的应用研究匮乏。产品中的核心硬件如高端、高频激光器主要是从国外进口，激光器制造的最先进技术基本为国外所掌握，这成为了制约产业发展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

(2) 行业企业规模偏小、资金实力不足

目前，我国激光加工行业尚处于成长初期阶段，企业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足。整个细分行业企业的规模普遍不大，行业呈现出“散、小、弱”的局面，不利于行业持续的科研投入，在行业发展趋缓时容易产生无序竞争，爆发价格战，整个行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小。

(3) 市场竞争不断趋于激烈

由于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众多国外大型激光技术企业纷纷进入我国，跨国公司凭借其资本和技术优势，加入我国激光加工市场竞争，从而加大了行业的竞争力度。国内传统企业加工工业从传统加工工艺转型升级至激光加工工艺成本较高、企业转型升级过程较为缓慢，使得激光加工设备价格需求弹性较大，从而增加激光加工设备市场价格竞争程度。此外，本行业产品大多为个性化定制产品，各类用户的需求差异较大，不同用户对于激光设备的要求也不一样，导致企业产品和价格差异较大，容易引发价格竞争，行业竞争加剧。

（七）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激光加工行业，其发展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波动的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会有所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激光加工行业的发展。但是随着我国制造加工工艺技术的不断提升，环保要求的逐步提高，激光加工行业作为高效、环保的朝阳产业，受益于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和对于激光加工制造产业的日益重视，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期。

2、区域性

本行业在国内的发展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由于我国经济发展较为不平衡，经济发达地区工业、消费等发展较快，为激光加工设备技术在文化创意、工业制造、工艺用品等方面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行业产业企业以武汉、上海、广东等长江、珠江流域地区为主，产业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江浙地区。

3、季节性

一般而言激光设备行业由于下游客户分布较多，应用领域较广，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八）风险分析

1、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激光加工行业，大行业为激光技术行业，是激光加工设备的提供商。公司客户主要系文化创意、工业制造、建筑设计等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的行业领域。如面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甚至宏观经济下行，此类行业企业客户将会出现资金紧张，作为产业链上游，可能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目前中小企数量较多，低端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同行业中已上市企业借助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发展较快。如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激光加工设备是由激光器、光学部件、机械机构、数控、电气控制和软件几大部分集成而成。激光加工设备上游行业的核心部件国产能力低，特别是大型激光加工成套设备中的核心部件如激光器、先进的数控系统、外光路的激光头（焊接头、切割头等）和镜片等大部分选用进口产品配套。因此公司存在国外上游行业提价等引起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发生变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客户开发的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生产设备，非消耗品，使用年限一般在 8-10 年，所以客户往往在购买一批产品后，在没有产能扩大等需求的情况下短时间内不会再次购买公司产品，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客户需求，则可能对持续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5、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激光加工设备，所处行业为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重点高新技术领域，对研发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的要求较高。公司生产的激光加工设备和配套软、硬件性能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富有创新能力和实践经验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仍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6、技术研发的风险

公司激光加工设备的工艺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工业化生产应用，技术本身已经基本成熟。因此，应用领域的持续研发创新成为公司能否保证持续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一旦持续研发落后，公司有可能面临竞争劣势，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7、技术替代的风险

电子消费品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较为快的特点，激光加工设备属于电子尖端技术设备，在面临巨大发展空间的同时，也面临技术被不断替代的发展趋势，激光技术、新材料的更新迭代层出不穷。公司目前在激光三维立体内雕、激光打标、激光切割等领域具备明显优势，但在未来不排除会出现新的工艺技术来替代目前的技术。公司若不能把握好技术发展的趋势，可能会因技术替代而给业务带来一定的冲击。

8、产品结构比较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发展较为成熟的产品主要有激光三维立体内雕机、大幅面激光三维立体内雕机、激光打标机、激光切割机等均属于激光加工领域。由于公司产品集中于激光加工设备领域，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激光加工应用领域行业发展受阻，公司系统抗风险能力将遭遇较大挑战。

（九）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包括：大幅面玻璃激光内雕机、3D 水晶激光内雕机、紫外激光打标机、光纤激光打标机、进口 CO2 激光打标机、激光焊接机以及 CO2 激光切割机等。同时，公司计划将在稳定现有激光设备产品销售的同时，向 3D 打印市场应用型设备的生产销售转型。公司目前推广的 3D 塑料打印机、3D 金属打印机、3D 扫描仪以及光纤激光切割机等产品均研发阶段，预计 2016 年开始形成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设备均已通过 CE、FCC、FDA 等欧盟及美国市场质量管理认证。

经核查，2015 年 1-6 月和 2014 年度主要设备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激光内雕机	38	119,395.06	4,537,012.40	48	118,404.78	5,683,429.54
激光打标机	54	44,729.10	2,415,371.45	74	48,851.79	3,615,032.27
激光雕刻机	20	116,361.23	2,327,224.69	25	146,677.59	3,666,939.82
其他设备	2	48,603.39	97,206.77	6	109,515.36	657,092.15
合计	114	82,252.77	9,376,815.31	153	89,035.91	13,622,493.7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扩大，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在稳步提升海外销售规模的同时，重点关注国内市场的全面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占比逐步上升。2015年1-6月，公司内销比例达到60.76%，较2014年度的48.96%增长11.80%。公司凭借义乌小商品市场国际化的完善渠道，形成了对国内外各类型客户的全面销售，公司国内外客户群体主要为激光设备产品的终端客户和经销商，部分知名客户包括青岛合创快速智造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学院、美国Anton Lebedev公司以及英国3DCRYSTALSHOP公司等。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但由于整体营业收入基数较低，公司目前仍属于中小规模生产水平的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1-6月，新三板已挂牌企业吉事达销售规模达到1520万，先临三维的销售规模达到6100万，而天弘激光的销售规模达到8058万元，圣石激光较上述公司尚存在一定的差距。激光设备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预计未来在基础激光设备方面年均增长在30%左右。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技术优势、人才优势、营销优势以及区域市场优势，同时，随着公司3D打印相关产品的逐步上市，公司将逐步转型为以3D激光打印设备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为核心的3D激光打印设备制造企业，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2、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研发了多项激光专有技术，包括10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公

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业务运营情况确定研发需求，确保技术有创新、有市场，同时基于雄厚的技术实力实现客户的定制化要求，强化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保证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已开展与浙江大学等大学、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增强了公司在激光装备制造方面研究和开发的实力。

在自主研发的激光器技术方面，公司绿激光器具有运行速度效率高速和工作寿命较长的特点，技术上具备一定的领先性，逐渐替代进口产品，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操作体验。

(2) 经验优势

公司是激光内雕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员工在业内有比较丰富的经验，通过行业内部展会、客户调研推介、市场和销售部门推广等已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通过与客户的不断反馈完善中对市场和客户需求有了深刻的认识，并与客户有了良好的互动和稳固的关系。通过公司在业内的长期技术研发与经营积淀，目前不少大厂商与公司有联合的技术研讨，公司产品在主要的大厂商中也有了比较广泛的技术认可。系统完善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是激光加工技术成功应用的关键。公司通过长期的行业应用经验积累，形成完善的激光内雕及其他加工应用方案，在行业中建立了一定的口碑。

(3) 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激光三维立体雕刻、切割与3D打印等激光细分领域，在发展过程中吸纳和培养一批优秀的、复合型技术和管理人才。公司拥有雄厚的人才优势，专业齐全、人才结构合理，具有丰富的科研、设计能力和管理经验，对激光产业发展具有敏锐的前瞻性。公司初创人员主要为科技人员，具有很高的专业性。公司团队人才涵盖软件、光学、机械、电子、计算机图形、数控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学科结构、年龄层次、技术梯队趋于合理化，具有较强的人才优势，为公司今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 区域优势

公司立足于浙江中部的义乌市，拥有全球知名的小商品批发市场，其出口产品辐射215个国家和地区，2011年获批成为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成为中国商品走向世界和世界商品进入中国的世界贸易窗口。随着2014年11月“义新欧”

（义乌-中亚五国）货列全线开行，义乌商品销售形成以义乌为起点，延伸至上海自贸区、东部沿海省份，贯穿欧洲的销售覆盖面，以点带线、由线及面，助推“一带一路”及长江经济带沿线地区将市场、资源和产业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中欧合作培育新的增长点，为“中国制造”带来世界机遇。义乌地区“义新欧”货列的开通在深化国际经济合作的同时为扩大向西开放、推动西部大开发战略提供新支撑，为国家东、西部优势互补提供新契机。对于公司产品销售扩大了销售渠道、降低了货物物流成本，提高了货物运输效率。目前国内已基本形成了包括华中地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在内的四大激光产业群，公司背靠小商品国际贸易窗口和国内强大的浙江市场群，地处长三角经济带的中心区域，紧邻珠三角产业带，区域市场对激光加工设备的认知度高、需求量大，为公司激光设备产业经营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5）互联网平台优势

公司通过构建互联网平台信息与服务体系，如与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网等销售平台建立销售合作模式，及时获取客户需求信息，获得更广阔的市场需求，提高产品推广效率，使公司对客户的服务更具针对性，产品销售至全世界各地，营销渠道更为直接有效。

3、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公司为民营科技型企业，仍然处于快速发展期，虽然取得了技术优势，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由于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公司较难满足银行信贷审批条件，只能靠自身积累和股东投入获取资金。相对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在资金实力上相对较弱的劣势更为明显。由于融资渠道单一，缺乏资金，原材料采购需要垫付资金，而销售回款往往需要设备通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并通过验收才能全额到款，因此公司产能受到了一定限制，无法满足订单需求，成为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针对市场竞争中存在的一些不足或薄弱环节，公司将一方面抓住机遇提高技术水平、建立自身的品牌优势；另一方面依托核心产品占领市场，深入挖掘客户需求，继续创新优化业务模式，发挥服务优势，加强优势互补，树立高端品牌形象，避免低端同质化竞争，提高市场占有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21日，圣石激光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同时，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5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2015年9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同时，董事会聘任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2015年9月21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三会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会议记录均由全体股东、董事、监事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实际获得执行，未有未能执行的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圣石激光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治理结构。有限公司阶段，圣石激光设立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的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成立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有限公司各

项规章制度尚不完善，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等都做了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此外，还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在最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并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相关规定，圣石激光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经营业务属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范畴；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均合法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文件，近24个月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不存在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全员合同制制度。各月份除少数新入职试用期员工以外，公司为其他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但是为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在股改之后进一步规范，截至2015年10月31日，对于53名员工，公司已经为52名员工缴纳养老、工伤、失业、医疗和生育保险，其余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交纳社会保险费，缴纳人数占比为100%；已经为5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将进一步提高缴纳人员数量。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巍及其妻子刘建英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圣石激光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圣石激光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圣石激光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款项而需承担任何

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圣石激光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圣石激光支付任何对价。

本人仅对作为圣石激光实际控制人期间，圣石激光发生的上述损失承担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圣石激光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为此，公司进行了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工作，缴存人数比例逐步提升；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承担公司因被行政主管部门追缴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因此，公司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圣石激光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工业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承诺及相关人员介绍，圣石激光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关键经营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采购与销售方面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上不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未因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而丧失经营自主权。

（二）资产独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卢巍 670,000.00 元，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收回上述款项。此外，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合法合规，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系统和设施，合法拥有或合法租赁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合法拥有设备的所有权，公司完整拥有商标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为第三方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股东监事由圣石激光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圣石激光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圣石激光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同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圣石激光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机构，并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此外，公司各机构均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巍、刘建英夫妇除控制圣石激光外，还控制与圣石激光有相似业务的企业：

德维激光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德维激光的经营范围中包括“激光技术研发、成果转让”，与本公司的业务相近。德维激光为圣石激光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未持有任何其他企业的股权，尚未运行激光技术研发、成果转让业务，实质上并未对本公司业务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避免同业竞争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德维激光及其执行合伙人卢巍出具承诺：德维激光将始终不从事与圣石激光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圣石激光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巍、刘建英夫妇未

控制其他任何企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今后再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等关联方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将继续不从事与圣石激光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圣石激光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采取了以下具体安排：

1、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4、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巍、刘建英夫妇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其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圣石激光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其与其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圣石激光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事项。公司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职工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圣石激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德维激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卢巍	董事长 总经理	6,515,900.00	65.16	74,000.00	14.80
胡志刚	董事 副总经理	1,000,000.00	10.00	-	-
楼国法	董事	-	-	15,000.00	3.00
张凯	董事	-	-	10,000.00	2.00
曹卫	董事	-	-	30,000.00	6.00
江锋	监事	-	-	22,000.00	4.40
于军	监事	-	-	100,000.00	20.00
陈礼阳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15,000.00	3.00
合计		7,515,900.00	75.16	266,000.00	53.2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刘建英系卢巍妻子。除此之外，其余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为避免今后与圣石激光产生同业竞争，圣石激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圣石激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等关联方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将继续不从事与圣石激光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

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圣石激光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卢巍	√		√	德维激光执行事务合伙人
楼国法	√			义乌威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凯	√			浙江大学义乌创业育成中心主任助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核查及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情况，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的公司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卢巍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德维激光	14.80%
楼国法	董事	义乌威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德维激光	3.00%
张凯	董事	德维激光	2.00%
曹卫	董事	德维激光	6.00%
江锋	监事	德维激光	4.40%
于军	监事	德维激光	20.00%
陈礼阳	财务总监	德维激光	3.00%

	董事会秘书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圣石激光执行董事为刘建英。2015年9月21日，圣石激光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卢巍、胡志刚、楼国法、张凯、曹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圣石激光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巍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圣石激光公司未设监事会，由卢巍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9月21日，圣石激光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建英、于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江锋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圣石激光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建英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初，卢巍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9月21日，经圣石激光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卢巍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志刚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礼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员的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也是为管理层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治理结构之需要；公司原管理层中的大多数成员没有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1-013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母公司将其所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27,111.31	2,940,193.04	2,086,644.12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23,119.17	492,481.45	268,822.11
预付款项	4,046,784.34	1,467,864.40	1,001,440.28
其他应收款	687,250.00	417,773.27	191,693.79
存货	6,923,069.11	5,929,226.05	2,512,468.25
其他流动资产	192,440.33	420,665.35	454,394.30
流动资产合计	22,599,774.26	11,668,203.56	6,515,462.8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43,183.55	1,035,971.21	105,689.02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88.41	8,058.97	2,83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3,071.96	1,044,030.18	108,524.94
资产总计	23,852,846.22	12,712,233.74	6,623,987.7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0,000.00	820,000.00	-
应付票据	5,120,600.00	2,911,740.00	1,296,000.00
应付账款	932,933.12	1,310,221.11	793,381.52
预收款项	2,183,531.25	1,708,929.43	551,387.14
应付职工薪酬	348,078.99	236,991.45	82,230.54
应交税费	736,024.62	429,742.51	1,894.51
应付利息	1,981.66	1,981.66	-
其他应付款	200.00	2,654,599.75	2,833,797.79
流动负债合计	10,143,349.64	10,074,205.91	5,558,69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143,349.64	10,074,205.91	5,558,691.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73,420.00	-	-
盈余公积	163,802.78	163,802.78	6,529.63
未分配利润	1,472,273.80	1,474,225.05	58,76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09,496.58	2,638,027.83	1,065,29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52,846.22	12,712,233.74	6,623,987.79

(二) 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008,836.78	14,276,360.89	6,115,515.47
减：营业成本	6,683,953.92	8,885,230.51	4,564,034.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72.99	2,851.92	1,915.59
销售费用	945,071.03	1,556,469.88	458,375.24
管理费用	2,029,746.56	1,778,474.36	789,898.95
财务费用	-22,633.46	-49,423.95	177,107.77
资产减值损失	7,317.77	18,056.29	-71,286.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5,307.97	2,084,701.88	195,470.29
加：营业外收入	-	19,462.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利润总额	355,307.97	2,104,163.88	195,470.29
减：所得税费用	357,259.22	531,432.34	41,136.29
净利润	-1,951.25	1,572,731.54	154,334.00
综合收益总额	-1,951.25	1,572,731.54	154,334.00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64,735.64	16,380,368.88	7,863,781.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7,509.81	1,054,677.0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45.48	76,896.51	78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27,890.93	17,511,942.45	7,864,56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17,358.52	11,567,553.71	6,156,535.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5,403.20	2,490,726.16	894,18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001.03	215,001.38	130,06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062.29	1,624,071.15	761,97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6,825.04	15,897,352.40	7,942,76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065.89	1,614,590.05	-78,195.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935.04	1,038,181.92	26,81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935.04	1,038,181.92	26,81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35.04	-1,038,181.92	-26,81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9,9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3,088.28	820,000.00	3,2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8,892.25	13,169,457.96	9,880,14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61,880.53	13,989,457.96	13,170,14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3,088.28	-	3,2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84.83	22,789.17	122,172.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0,738.00	13,866,148.00	9,160,209.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1,211.11	13,888,937.17	12,572,38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0,669.42	100,520.79	597,761.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8,800.27	676,928.92	492,752.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7,573.04	790,644.12	297,89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6,373.31	1,467,573.04	790,644.12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至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163,802.78	-	1,474,225.05	2,638,027.83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163,802.78	-	1,474,225.05	2,638,027.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10,073,420.00	-	-	-	-	-1,951.25	11,071,46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951.25	-1,951.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73,420.00	-	-	-	-	-	11,073,42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8,999,900.00	-	-	-	-	-	9,999,9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073,520.00	-	-	-	-	-	1,073,52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10,073,420.00	-	-	163,802.78	-	1,472,273.80	13,709,496.58

(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6,529.63	-	58,766.66	1,065,296.29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6,529.63	-	58,766.66	1,065,296.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7,273.15	-	1,415,458.39	1,572,73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72,731.54	1,572,731.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57,273.15	-	-157,273.1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7,273.15	-	-157,273.15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163,802.78	-	1,474,225.05	2,638,027.83

(3)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89,037.71	910,962.29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89,037.71	910,962.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529.63	-	147,804.37	154,33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4,334.00	154,334.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6,529.63	-	-6,529.6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529.63	-	-6,529.63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6,529.63	-	58,766.66	1,065,296.2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

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

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应收款项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

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

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9、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包括对政府单位、联营企业及关联单位及保证金等性质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15.00	15.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2、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17、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0、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1、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

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激光雕刻机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重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4 年及其比较报表未产生影响。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构成、变动趋势和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是激光加工设备的专业生产商，其主营业务为工业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激光内雕机、激光打标机和激光雕刻机等。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原则：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在产品已发出且客户已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单位：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008,836.78	14,276,360.89	6,115,515.47
主营业务成本	6,683,953.92	8,885,230.51	4,564,034.45
主营业务毛利	3,324,882.86	5,391,130.38	1,551,481.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22	37.76	25.37
营业收入合计	10,008,836.78	14,276,360.89	6,115,515.47
营业成本合计	6,683,953.92	8,885,230.51	4,564,034.45
毛利	3,324,882.86	5,391,130.38	1,551,481.02
综合毛利率（%）	33.22	37.76	25.37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008,836.78元、14,276,360.89元和6,115,515.4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00%。其中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上升133.44%，主要原因系公司技术逐步成熟并获得市场客户认可，主要产品内销和外销销售额同步大幅增加所致。

而与此同时，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2013年度上升94.68%，增长幅度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从而导致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度明显上升，首先，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总成本的提高但同时规模经济得到体现，相应的单位产品成本较上期下降；其次，2014年公司的主要材料激光器采购成本较2013年明显下降；另一方面系2014年较2013年激光配件及材料的销售额和销售比例均大幅下降，体现公司技术价值毛利率较高的激光雕刻机器设备的销售额和销售比例大幅上升所致。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激光内雕机	4,537,012.40	45.34	5,683,429.54	39.81	936,865.34	15.32
激光打标机	2,415,371.45	24.13	3,615,032.27	25.32	500,612.94	8.19
激光雕刻机	2,327,224.69	23.25	3,666,939.82	25.69	2,368,576.69	38.73
其他设备	97,206.77	0.97	657,092.15	4.60	-	-
激光配件及材料	632,021.47	6.31	653,867.11	4.58	2,309,460.50	37.76
合计	10,008,836.78	100.00	14,276,360.89	100.00	6,115,515.47	100.00

【注】：其他设备系喷砂机、金属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及激光标刻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系激光内雕机、激光雕刻机、激光打标机，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上述产品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92.72%、90.82%及62.24%，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稳定，并且结构逐步优化。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133.44%，主要系激光内雕机和激光打标机销售额大幅增长所致。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中	327,094.03	3.27	205,128.21	1.44	1,792,820.51	29.32
华东	4,169,278.78	41.66	3,869,090.22	27.10	913,042.74	14.93
华北	628,888.90	6.28	1,496,730.76	10.48	39,316.24	0.64
西南	-	-	241,404.28	1.69	127,350.43	2.08
华南	839,829.07	8.39	90,636.20	0.63	62,820.51	1.03
西北	115,811.96	1.16	917,094.02	6.42	-	-
欧洲	909,306.13	9.09	2,226,716.78	15.60	962,471.59	15.74
亚洲地区 (不包括国内)	1,501,896.84	15.01	2,527,632.42	17.71	1,644,504.18	26.89

北美洲	577,656.84	5.77	1,283,966.52	8.99	421,353.03	6.89
其他地区	939,074.23	9.38	1,417,961.48	9.93	151,836.24	2.48
合计	10,008,836.78	100.00	14,276,360.89	100.00	6,115,515.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于以浙江与上海为主的华东地区客户、以韩国、日本为主的亚洲地区客户和以北京为主的华北地区客户。同时公司加大了国外销售网络的建设，国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在华南、华北和欧洲等地区的市场份额，为公司利润提供增长点。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构成情况如下：

销售方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经销方式	866,654.80	8.66	1,173,252.42	8.22	83,407.44	1.36
直销方式	9,142,181.98	91.34	13,103,108.47	91.78	6,032,108.03	98.64
合计	10,008,836.78	100.00	14,276,360.89	100.00	6,115,515.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直销模式为主，直营店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整体销售模式较为稳定。

3、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激光内雕机、激光打标机和激光雕刻机等。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为设备生产安装过程中的按生产领料单直接领用的材料，直接人工为生产安装及调试工人的职工薪酬等，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设备的折旧等其他不能直接归集的费用。

公司的成本、费用按成本核算对象计入成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按成本计算对象计入成本，制造费用等不能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费用，按共耗费用归集，并根据直接材料领用金额计入相应成本对象。对于生产单一型号产品的车间，所发生的材料、工资和制造费用直接计入该产品的成本；对于生产多种产品的车间，共用的材料先计入制造费用，工资和

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领用金额计入相应成本对象。销售产品时，以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4、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成本主要由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材料成本	6,153,486.68	92.06	7,742,353.38	87.14	4,120,819.85	90.29
人工成本	525,760.00	7.87	1,134,980.00	12.77	441,000.00	9.66
制造费用	4,707.24	0.07	7,897.13	0.09	2,214.60	0.05
合计	6,683,953.92	100.00	8,885,230.51	100.00	4,564,034.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无法直接计入具体产品成本的折旧费。报告期内，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原材料成本比重分别达到92.06%、87.14%以及90.29%，材料成本占主要生产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系原材料的用量及采购价格。报告期内成本的构成因素相对比较稳定。

5、毛利率分析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3.22%、37.76%和25.37%。公司是激光加工设备的专业生产商，其主营业务为工业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打标机、内雕机和雕刻机。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及日益累积的丰富设备生产经验，逐渐得到市场客户的认可，其毛利率也随之逐年提升。

(1)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激光内雕机	37.63	42.99	35.73
激光雕刻机	42.35	45.55	33.57
激光打标机	19.46	21.73	24.86

其他设备	35.76	54.66	-
激光配件及材料	20.13	20.34	12.87
合计	33.22	37.76	25.37

从产品类别看，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产品激光内雕机和激光雕刻机毛利率的提高，而激光打标机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中，激光内雕机和激光雕刻机主要系该产品的主要材料激光器在 2014 年突破关键技术部分自产降低成本并且市场上激光器的采购成本下降，在售价保持相对平稳的情况下，单位成本下降所致；而激光打标机由于技术要求简单，市场竞争激烈，制品价格随行就市，毛利率随着原材料及市场价格的波动而相应波动。201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激光器的自行生产，公司的市场地位和价格主动权逐步提高，主动采取降价措施扩大市场占有率所致。

(2) 按地区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中	19.62	5.62	11.91
华东	30.06	35.80	20.06
华北	27.18	33.58	45.98
西南	-	47.15	24.75
华南	44.59	18.81	10.15
西北	41.82	53.59	
欧洲	34.30	40.27	30.77
亚洲地区 (不包括国内)	37.80	35.58	36.04
北美洲	40.46	45.59	39.51
其他地区	31.98	34.42	28.64
合计	33.22	37.76	25.37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毛利率略高于内销毛利率。

(3) 按销售模式构成的毛利率比较:

毛利率 (%)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销方式	39.49	28.30	37.26
直销方式	32.84	38.61	25.17
合计	33.22	37.76	25.37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销方式总体金额很小,故毛利率波动变化存在偶然性,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4)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分析

公司处于激光设备制造业,同行业其他类似的上市公司包括武汉吉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事达”)和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激光”)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对公司与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吉事达创立于 2007 年,作为电容触摸屏激光蚀刻设备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电容触摸屏生产企业集群提供有竞争力的激光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业务聚焦于电容触摸屏激光蚀刻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内涵上属于激光设备制造业。

天弘激光创立于 2001 年,是激光加工设备的专业生产商,其主营业务为工业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激光打标机系列、激光焊接机系列、激光切割机系列、激光硬化和再制造系统、激光微加工系统、激光器等多个系列一百余种工业激光设备。

根据上述公司公开资料,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	吉事达	天弘激光
2015 年 1-6 月	33.22%	56.74%	30.25%
2014 年度	37.76%	32.26%	27.29%
2013 年度	25.37%	42.81%	28.99%

公司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居中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单位：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008,836.78	14,276,360.89	6,115,515.47
销售费用	945,071.03	1,556,469.88	458,375.24
管理费用	2,029,746.56	1,778,474.36	789,898.95
财务费用	-22,633.46	-49,423.95	177,107.7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44	10.90	7.5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8	12.46	12.9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3	-0.35	2.90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29.49	23.01	23.32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49%、23.01%和23.32%。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运输费和差旅费等。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业务宣传费主要系公司为宣传业务支付的费用；运费主要系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运输费用；差旅费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业务拓展中形成的差旅费用。公司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拓展速度加快，销售规模大幅上升，销售费用相应提高。经历2014年度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销售费用率增加后，2015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明显趋于稳定。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股份支付、中介费、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及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大幅增加，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略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大，管理费用的绝对值相应增加，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及规模效益体现使得管理费用率下降；2015年1-6月份管理费用绝对额及管理费用率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2015年实施股份支付，确认的较大额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手续费及利息收入等。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较小，财务费用金额较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1、公司期间费用整体波动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圣石激光	吉事达	天弘激光	圣石激光	吉事达	天弘激光
销售费用率	10.90%	10.22%	4.56%	7.50%	10.76%	7.02%
管理费用率	12.46%	16.19%	13.59%	12.92%	16.34%	14.60%
财务费用率	-0.35%	8.86%	2.46%	2.90%	4.25%	1.76%
合计	23.01%	35.27%	20.61%	23.32%	31.34%	23.39%

公司与吉事达及天弘激光比较，报告期内整体费用率处于行业居中水平：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看，公司营业规模增长迅速，在销售推广方面投入了较高的人力、物力和财力，2014 年度为了进一步打开市场获取优质业务，公司将销售费用维持在一定水平。同时，公司作为激光设备制造业，为突出竞争优势，对于新技术、新产品的重视尤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人员薪酬等占比较高。

2、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结构比	2014 年度	结构比	2013 年度	结构比
职工薪酬	378,000.00	40.00%	791,000.00	50.82%	124,800.00	27.23%
业务宣传费	375,785.99	39.76%	470,380.37	30.22%	260,027.36	56.73%
运输费	126,258.05	13.36%	128,743.74	8.27%	23,887.94	5.21%
差旅费	14,845.50	1.57%	156,527.87	10.06%	39,909.10	8.71%
其他	50,181.49	5.31%	9,817.90	0.63%	9,750.84	2.13%
合计	945,071.03	100.00%	1,556,469.88	100.00%	458,375.24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运输费、差旅费以及其他与销售相关的零星费用。

(2) 大额销售费用波动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较上年增加

职工薪酬	791,000.00	124,800.00	533.81%
业务宣传费	470,380.37	260,027.36	80.90%
运输费	128,743.74	23,887.94	438.95%
差旅费	156,527.87	39,909.10	292.21%
其他	9,817.90	9,750.84	0.69%
合计	1,556,469.88	458,375.24	239.56%

A、职工薪酬：2014年较2013年上涨533.81%，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扩大销售规模，为了进一步打开各地市场，销售人员人数增长，同时公司本年销售情况较好，普遍人均工资随着销售收入的上涨也有所提升，因之对应的人工成本有所增长所致。

B、业务宣传费：2014年较2013年上涨80.90%，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加强了通过广交会、阿里巴巴等平台对公司的宣传力度，增加业务宣传费所致。

C、运输费：2014年较2013年上涨438.95%，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加，销售数量大幅增加，提高销售服务，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的行为增加所致。

C、差旅费：2014年较2013年上涨292.21%，销售人员增长，日常性及业务性差旅频次及总量上升故差旅支出也有所上升。

2014年销售费用率为10.90%，2013年销售费用率为7.50%，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销售费用随之大幅增长，但是销售费用率尚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3、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结构比	2014年度	结构比	2013年度	结构比
股份支付	1,073,520.00	52.89%	-	-	-	-
中介费	282,966.03	13.94%	155,823.77	8.76%	4,093.58	0.52%
职工薪酬	261,930.74	12.90%	365,091.07	20.53%	168,817.20	21.37%
研发费用	259,968.83	12.81%	940,155.69	52.86%	405,320.99	51.31%

办公费	55,157.97	2.72%	93,168.60	5.24%	65,869.63	8.34%
房屋租赁费	38,400.00	1.89%	76,800.00	4.32%	76,800.00	9.72%
通讯费	4,390.70	0.22%	46,130.00	2.59%	20,900.00	2.65%
折旧费	14,032.66	0.69%	25,193.76	1.42%	15,763.73	2.00%
税费	12,429.94	0.61%	15,607.97	0.88%	6,805.82	0.86%
其他	26,949.69	1.33%	60,503.50	3.40%	25,528.00	3.23%
合计	2,029,746.56	100.00%	1,778,474.36	100.00%	789,898.95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股份支付、中介费、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以及其他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零星费用。公司研发费用占公司管理费用比例较高，主要系因为公司为技术型企业，技术优势的保持对于公司市场开拓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公司2015年股份支付系根据2015年4月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603,180.00元，其中，德维激光认缴100,000.00元，增资的价格为5.00元/股，与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17.60元/股的差异，视同公司对新增股东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的股数为85,200.00股，系本次新增的100,000.00股扣除卢巍通过德维激光间接增持的14,800.00股），股份支付产生管理费用1,073,520.00元。

（2）大额管理费用波动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较上年增加
研发费用	940,155.69	405,320.99	131.95%
职工薪酬	365,091.07	168,817.20	116.26%
中介费	155,823.77	4,093.58	3,706.54%
办公费	93,168.60	65,869.63	41.44%
房屋租赁费	76,800.00	76,800.00	-
通讯费	46,130.00	20,900.00	120.72%
折旧	25,193.76	15,763.73	59.82%
税费	15,607.97	6,805.82	129.33%
其他	60,503.50	25,528.00	137.01%
合计	1,778,474.36	789,898.95	125.15%

A、研发费用：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31.95%，公司的研发支出和业务规模增长情况趋势保持一致，较 2013 年增长较大。公司属于技术型企业，为了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并满足市场需求，2014 年研发支出多个研发项目，相应的研发支出上升较大。

B、职工薪酬：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16.26%，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济效益好转，为满足进一步的管理需求管理人员数量提升人均薪酬有所增加所致。

C、中介费：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3,706.54%，一方面系 2013 年中介费本身基数较小，另一方面主要为随着公司发展壮大，所支付的日常律师代理费用及专利申请费用增加所致。

D、办公费：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41.44%，办公费主要为公司行政管理方面日常性办公用品采购，公务性费用支出规模增大，与业务增长有较大关系。

2014 年管理费用率为 12.46%，2013 年管理费用率为 12.92%，减少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大，管理费用的绝对值相应增加，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及规模效益体现使得管理费用率下降。

4、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结构比	2014 年度	结构比	2013 年度	结构比
利息支出	27,384.83	-120.99%	24,775.03	-50.13%	114,967.42	64.91%
减：利息收入	16,178.76	-71.48%	64,896.51	-131.31%	787.40	0.44%
汇兑损失	9,771.12	-43.17%	26,754.80	-54.13%	50,911.69	28.75%
减：汇兑收益	51,969.12	-229.61%	46,380.99	-93.84%	116.41	0.07%
手续费	8,358.47	-36.93%	10,323.72	-20.89%	12,132.47	6.85%
合计	-22,633.46	100.00%	-49,423.95	100.00%	177,107.77	100.00%

利息支出系公司银行借款所需要支付的利息费用，2013 年度金额较大系该年度多次向银行借款，均当年归还，借款本金较多所致；利息收入系公司存在金融机构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主要系公司外币业务的汇率差；手

续费支出系公司在办理汇款、委托收款、函证等业务过程中按规定支付给金融机构的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 财务费用波动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较上年增加
利息支出	24,775.03	114,967.42	-78.45%
减：利息收入	64,896.51	787.40	8141.87%
汇兑损失	26,754.80	50,911.69	-47.45%
减：汇兑收益	46,380.99	116.41	39742.79%
手续费	10,323.72	12,132.47	-14.91%
合计	-49,423.95	177,107.77	-127.91%

(三) 非经常损益情况

项目（单位：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2,000.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3,520.00	-	-
小 计	-1,073,520.00	12,000.00	-
减：所得税费用	-	4,000.00	-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3,520.00	8,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来源于股份支付费用与政府补助。

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科技局奖励	-	12,000.00	-
合 计	-	12,000.00	-

（四）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列表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2、税收优惠

增值税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退税率有17%和13%。

所得税优惠：根据财税[2011]117号文件规定，公司2013年度所得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公司的财务组织体系、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资金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税务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合理，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的财务人员由财务经理1人、会计1人和出纳1人构成。财务总监具备较丰富的财务和管理工作经历和经验。公司的财务人员能够满足当前的财务核算和管理需求。

（二）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储备

1、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单位：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10,227,111.31	2,940,193.04	2,086,644.12
应收账款	523,119.17	492,481.45	268,822.11
预付款项	4,046,784.34	1,467,864.40	1,001,440.28
其他应收款	687,250.00	417,773.27	191,693.79
存货	6,923,069.11	5,929,226.05	2,512,468.25
其他流动资产	192,440.33	420,665.35	454,394.30
流动资产合计	22,599,774.26	11,668,203.56	6,515,462.85

（1）货币资金

项目（单位：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80,151.71	6,908.18	23,604.91
银行存款	7,946,221.60	1,460,664.86	767,039.21
其他货币资金	2,200,738.00	1,472,620.00	1,296,000.00
合计	10,227,111.31	2,940,193.04	2,086,644.12

公司货币资金系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义乌稠江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5年6月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了7,286,918.27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1-6月收到投资者增资的货币资金所致。

公司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00,738.00	1,472,620.00	1,296,000.00
合计	2,200,738.00	1,472,620.00	1,296,000.00

（2）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34,272.81	5.00	21,713.64	404,717.32	5.00	20,235.87	282,411.69	5.00	14,120.58
1至2年	28,400.00	10.00	2,840.00	120,000.00	10.00	12,000.00	590.00	10.00	59.00
2至3年	100,000.00	15.00	15,000.00	-	-	-	-	-	-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562,672.81	7.03	39,553.64	524,717.32	6.14	32,235.87	283,001.69	5.01	14,179.58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62,672.81元、524,717.32元和283,001.69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销售收入规模的增加有所增长，但是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2015年6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7.18%、77.13%和99.79%。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且不可收回的应收账款。

公司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560.00	1年以内 223,560.00; 1-2年 28,000.00; 2-3年 100,000.00	62.48
英国 3D CRYSTALSHOP	非关联方	51,055.79	1年以内	9.07
沙特 MAGIC TRADING CO.,LLC	非关联方	36,889.79	1年以内	6.56
葡萄牙 PORTLASER TECHNOLOGY LDA	非关联方	31,477.75	1年以内	5.59
武汉吉事达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89.48	1年以内	5.12
合计		499,772.81		88.82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吉事达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789.48	1年以内	40.93
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0	1年以内 8,000.00; 1-2年 120,000.00	24.39
美国 ANTON LEBEDEV	非关联方	61,929.32	1年以内	11.80
孟加拉 SYETEM ENGINEERING LTD.	非关联方	42,620.77	1年以内	8.12
葡萄牙 PORTLASER TECHNOLOGY LDA	非关联方	31,477.75	1年以内	6.00
合计		478,817.32		91.25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吉事达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999.52	1年以内	53.71
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42.40
重庆旭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0.00	1年以内	2.63
韩国 WOONG BI SYSTEM	非关联方	1,347.35	1年以内	0.48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0	1-2年	0.21
合计		281,386.87		99.4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均为公司客户。公司与客户销售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款项。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较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东情况,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圣石激光	5%	10%	15%	30%	60%	100%

吉事达	3%	10%	30%	50%	80%	100%
天弘激光	3%	10%	30%	40%	50%	100%

（资料来源：公开披露信息文件）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基本符合行业情况。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 77% 以上均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很小，信用风险相对较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预付款项

账 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4,037,164.34	99.76	1,446,664.40	98.56	976,940.28	97.55
1-2 年	9,620.00	0.24	21,200.00	1.44	24,500.00	2.45
合 计	4,046,784.34	100.00	1,467,864.40	100.00	1,001,440.28	100.00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46,784.34 元、1,467,864.40 元、1,001,440.28 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逐年增加，主要系年收入增长采购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大幅增长，除收入增长导致采购增加外，另外的原因系公司在 2015 年新技术应用在产品上，向供应商特别定制的适合新产品的组件增多，供应商要求的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
上海致凯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719,800.00	17.79
洛克机电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506,293.08	12.51
上海义隆机械有限公司	298,194.00	7.37
相干（北京）商业有限公司	271,000.00	6.70
南京德商帝纳斯激光有限公司	270,000.00	6.67
小 计	2,065,287.08	51.04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
上海致凯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501,400.00	34.16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43,652.00	16.60
武汉科贝科技有限公司	111,500.00	7.60
北京华夏联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	6.54
上海民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3,960.00	5.04
小 计	1,088,812.00	74.18

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
上海义隆机械有限公司	415,000.00	41.4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1,840.00	8.17
北京百瑞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9,550.98	7.94
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70,500.00	7.04
深圳市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49,170.94	4.91
小 计	696,061.92	69.50

公司预付账款均系预付产品所需材料款及小额装修款。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东情况，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项目（单位：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出口退税款	-	69,651.27	191,693.79
保证金	17,250.00	7,250.00	-
个人往来	670,000.00	340,872.00	-
合计	687,250.00	417,773.27	191,693.7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往来款、应收出口退税款及小额保证金。

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7,250.00	100.00	-	417,773.27	100.00	-	191,693.79	100.0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687,250.00	100.00	-	417,773.27	100.00	-	191,693.79	100.00	-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计提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80,000.00	-	-	417,773.27	-	-	191,693.79	-	-
1-2年	7,250.00	-	-	-	-	-	-	-	-
合计	687,250.00	-	-	417,773.27	-	-	191,693.79	-	-

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卢巍	往来款	670,000.00	97.49	1年以内	-
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46	1年以内	-
北京富莱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保证金	7,250.00	1.05	1至2年	-
小计		687,250.00	100.00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王成兰	往来款	340,872.00	81.59	1年以内	-
义乌市国税税务局稠城分局	出口退税	69,651.27	16.67	1年以内	-
重庆邮电大学	保证金	7,250.00	1.74	1至2年	-

小 计		417,773.27	100.00		-
-----	--	------------	--------	--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义乌市国税税务局稠城分局	出口退税	191,693.79	100.00	1年以内	-
小 计		191,693.79	100.00		-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所有资金占用的清理工作。

（5）存货

项 目（单位：元）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3,128,671.75	5,075,725.82	2,456,789.21
在产品	2,614,767.52	133,448.01	-
库存商品	1,179,629.84	720,052.22	55,679.04
合 计	6,923,069.11	5,929,226.05	2,512,468.25

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923,069.11元、5,929,226.05元和2,512,468.25元。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原材料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618,936.61元，主要系年收入增长导致采购增加所致；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947,054.07元，主要系2015年突破了主要材料激光器的生产技术，激光器可以自行生产从而减少预留库存的数量所致；同时，降低原材料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在产品2015年6月金额较大，主要系每年的7、8月份属于公司外贸业务旺季，月末加大生产投入所致；库存商品逐年增加，主要系年收入增长库存备货增加所致。

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报告期末，存货均处于可售状态，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制定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仓库管理制度、生产现场管理制度等；在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存货的核算方法；在内控方面，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设计合理，能够有效执行；在经营方面，公司主要根据市场规模、订单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公司制定的一系列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基本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对存货管控的需要，保证存货风险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单位：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增值税额	192,440.33	420,665.35	451,154.86
预缴所得税	-	-	3,239.44
合计	192,440.33	420,665.35	454,394.30

报告期内，企业其他流动资产均系待抵扣增值税额及小额的预缴所得税。

2、非流动资产

项目（单位：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	1,243,183.55	1,035,971.21	105,68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88.41	8,058.97	2,83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3,071.96	1,044,030.18	108,524.94

(1) 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单位：元）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账面原值合计	1,199,389.37	332,935.04		-	1,532,324.41
其中：机器设备	1,088,619.03	-		-	1,088,619.03
运输设备	-	316,000.00		-	316,000.00
电子设备	110,770.34	16,935.04		-	127,705.38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163,418.16	-	125,722.70	-	289,140.86
其中：机器设备	109,138.37	-	104,934.48	-	214,072.85
运输设备	-	-	9,888.45	-	9,888.45
电子设备	54,279.79	-	10,899.77	-	65,179.5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5,971.21	-	-	1,243,183.55
其中：机器设备	979,480.66	-	-	874,546.18
运输设备	-	-	-	306,111.55
电子设备	56,490.55	-	-	62,525.8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单位：元）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账面原值合计	161,207.45	1,038,181.92		-	1,199,389.37
其中：机器设备	94,757.45	993,861.58		-	1,088,619.03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66,450.00	44,320.34		-	110,770.34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55,518.43	-	107,899.73	-	163,418.16
其中：机器设备	26,491.29	-	82,647.08	-	109,138.37
运输设备	-	-	-	-	-
电子设备	29,027.14	-	25,252.65	-	54,279.7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689.02	-		-	1,035,971.21
其中：机器设备	68,266.16	-		-	979,480.66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37,422.86	-		-	56,490.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单位：元）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账面原值合计	134,393.94	26,813.51		-	161,207.45
其中：机器设备	80,373.94	14,383.51		-	94,757.45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54,020.00	12,430.00		-	66,450.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22,067.80	33,450.63		-	55,518.43
其中：机器设备	8,804.43	-	17,686.86	-	26,491.29
运输设备	-	-	-	-	-
电子设备	13,263.37	-	15,763.77	-	29,027.1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326.14	-		-	105,689.02
其中：机器设备	71,569.51	-		-	68,266.16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40,756.63	-		-	37,422.86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系公司购入的电脑、车辆以及实验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技术研发过程中所需要的研发设备及公司规模扩大所相应增加的各式生产设备。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固定资产	圣石激光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机器设备	3-5	5.00
电子设备	3-5	5.00
运输设备	5	5.00
固定资产	吉事达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办公设备	3-5	5.00
机器设备	5	5.00
运输设备	4	5.00
固定资产	天弘激光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00
机器设备	6-10	5.00
运输设备	4-10	5.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00

（资料来源：公开披露信息文件，包括年报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同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有所差异，但总体差异很小。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符合会计和税法方面的要求，结合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综合看来，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的相关会计政策相比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确认、计量、折旧政策、减值测试方法均保持了一贯性。

（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单位：元）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9,888.41	39,553.64	8,058.97	32,235.87	2,835.92	14,179.58
合计	9,888.41	39,553.64	8,058.97	32,235.87	2,835.92	14,179.5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系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小，账龄较短，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小，故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且相对稳定。

（三）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1、流动负债

项目（单位：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820,000.00	820,000.00	-
应付票据	5,120,600.00	2,911,740.00	1,296,000.00
应付账款	932,933.12	1,310,221.11	793,381.52
预收款项	2,183,531.25	1,708,929.43	551,387.14
应付职工薪酬	348,078.99	236,991.45	82,230.54
应交税费	736,024.62	429,742.51	1,894.51
应付利息	1,981.66	1,981.66	-
其他应付款	200.00	2,654,599.75	2,833,797.79
流动负债合计	10,143,349.64	10,074,205.91	5,558,691.50

（1）短期借款

项目（单位：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820,000.00	820,000.00	-
合计	820,000.00	820,000.00	-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项目（单位：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120,600.00	2,911,740.00	1,296,000.00
合计	5,120,600.00	2,911,740.00	1,296,000.00

（3）应付账款

项目（单位：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货款	696,666.33	1,116,369.12	716,581.52
应付费用及其他	236,266.79	193,851.99	76,800.00
合计	932,933.12	1,310,221.11	793,381.5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和小额应付费用。

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账 龄(单位: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690,933.12	1,259,621.11	793,381.52
1-2年(含2年)	205,800.00	50,600.00	-
2-3年(含3年)	36,200.00	-	-
合 计	932,933.12	1,310,221.11	793,381.52

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浙江大学义乌创业育成中心	192,000.00	20.58
杭州崇恩科技有限公司	159,673.73	17.12
锐莱特精密光电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126,000.00	13.51
段韩平	101,510.00	10.88
苏州德龙激光有限公司	80,000.00	8.58
小 计	659,183.73	70.67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创科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47,698.75	18.91
深圳市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64,500.00	12.56
浙江大学义乌创业育成中心	127,200.00	9.71
锐莱特精密光电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126,000.00	9.62
段韩平	101,510.00	7.75
小 计	766,908.75	58.55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苏州德龙激光有限公司	160,137.00	20.18
上海致凯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37,500.00	17.33
深圳市创科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02,564.12	12.93

上海民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6,000.00	10.84
杭州博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79,059.75	9.96
小 计	565,260.87	71.24

(4) 预收款项

账 龄 (单位: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101,260.16	1,683,929.43	526,387.14
1-2 年 (含 2 年)	57,271.09	-	25,000.00
2-3 年	-	25,000.00	-
3-4 年	25,000.00	-	-
合 计	2,183,531.25	1,708,929.43	551,387.14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无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 (单位: 元)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短期薪酬	228,938.95	1,203,337.14	1,106,900.70	325,375.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52.50	63,153.60	48,502.50	22,703.60
合 计	236,991.45	1,266,490.74	1,155,403.20	348,078.99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 (单位: 元)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78,029.29	2,563,891.02	2,412,981.36	228,938.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01.25	107,735.20	103,883.95	8,052.50
合 计	82,230.54	2,671,626.22	2,516,865.31	236,991.45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 (单位: 元)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48,000.00	881,212.20	851,182.91	78,029.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205.00	43,003.75	4,201.25

合 计	48,000.00	928,417.20	894,186.66	82,230.54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薪酬主要包含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等；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含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单位：元）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700.00	1,176,760.00	1,086,630.00	315,830.00
社会保险费	3,238.95	26,577.14	20,270.70	9,545.3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871.00	23,682.60	18,063.00	8,490.60
工伤保险费	167.25	1,315.70	1,003.50	479.45
生育保险费	200.7	1,578.84	1,204.20	575.34
小 计	228,938.95	1,203,337.14	1,106,900.70	325,375.39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单位：元）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250.00	2,531,480.00	2,382,030.00	225,700.00
社会保险费	1779.29	32,411.02	30,951.36	3,238.9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484.55	28,718.25	27,331.80	2,871.00
工伤保险费	150.38	1,614.75	1,597.88	167.25
生育保险费	144.36	2,078.02	2,021.68	200.7
小 计	78,029.29	2,563,891.02	2,412,981.36	228,938.95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公司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单位：元）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000.00	861,000.00	832,750.00	76,250.00
社会保险费	-	20,212.20	18,432.91	1779.2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6,993.80	15,509.25	1484.55
工伤保险费	-	1,707.84	1,557.46	150.38
生育保险费	-	1,510.56	1,366.20	144.36
小 计	48,000.00	881,212.20	851,182.91	78,029.29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基本养老保险	7,049.00	57,890.80	44,154.00	20,785.80
失业保险费	1,003.50	5,262.80	4,348.50	1,917.80
小计	8,052.50	63,153.60	48,502.50	22,703.60

截至2014年12月末,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659.90	72,281.50	68,892.40	7,049.00
失业保险费	541.35	35,453.70	34,991.55	1,003.50
小计	4,201.25	107,735.20	103,883.95	8,052.50

截至2013年12月末,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41,540.40	37,880.50	3,659.90
失业保险费	-	5,664.60	5,123.25	541.35
小计	-	47,205.00	43,003.75	4,201.25

(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单位: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723,649.56	422,347.1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91.32	2,781.05	1,117.43
教育费附加	1,981.35	1,188.30	-
水利建设基金	5,715.81	2,709.14	777.08
印花税	786.58	716.85	-
合计	736,024.62	429,742.51	1,894.51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费。

(7) 应付利息

项目(单位: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81.66	1,981.66	-
合计	1,981.66	1,981.66	-

(8) 其他应付款

项目(单位: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个人往来	200.00	2,654,599.75	2,833,797.79

合计	200.00	2,654,599.75	2,833,797.79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均系个人往来款，主要为在报告初期公司资本金不足，向股东借入的筹资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归还了个人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四）股东权益

项目（单位：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73,420.00	-	-
盈余公积	163,802.78	163,802.78	6,529.63
未分配利润	1,472,273.80	1,474,225.05	58,76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09,496.58	2,638,027.83	1,065,296.29

（1）股份变动情况

详见第一节之“五、历史沿革”。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单位：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溢价	8,999,900.00	-	-
其他资本公积	1,073,520.00	-	-
合计	10,073,420.00	-	-

2015年4月2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318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60.318万元，由德维激光及自然人卢巍认缴。德维激光实际出资5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100,000.00元作为实收资本，人民币400,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留存公司。自然人卢巍实际出资2,515,900.00元，其中人民币503,180.00元作为实收资本，人民币2,012,720.00元作为资本公积留存公司。

2015年4月2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9.682万元，注册资本由160.318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由自然人杨惠昌、郑定云、赵敏卿、龚昌俊、朱奕群、林晓晓、张序枝、张兆明、及赵永坚认缴。自然人杨惠昌实际出资352,000.00元，其中人民币20,000.00元作为实收资本，人民币332,0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留存公司；自然人郑定云实际出资 352,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0,000.00 元作为实收资本，人民币 332,0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留存公司；自然人赵敏卿实际出资 1,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56,820.00 元作为实收资本，人民币 943,18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留存公司；自然人龚昌俊实际出资 704,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40,000.00 元作为实收资本，人民币 664,0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留存公司；自然人朱奕群实际出资 1,76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00,000.00 元作为实收资本，人民币 1,660,0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留存公司；自然人林晓晓实际出资 352,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0,000.00 元作为实收资本，人民币 332,0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留存公司；自然人张序枝实际出资 211,2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20,000.00 元作为实收资本，人民币 1, 992,0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留存公司；自然人张兆明实际出资 176,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0,000.00 元作为实收资本，人民币 166,0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留存公司；自然人赵永坚实际出资 176,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0,000.00 元作为实收资本，人民币 166,0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留存公司。

根据 2015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03,180.00 元，其中，德维激光认缴 100,000.00 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5.00 元/股，与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17.60 元/股的差异，视同公司对新增股东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的股数为 85,200.00 股，系本次新增的 100,000.00 股扣除卢巍通过德维激光间接增持的 14,800.00 股），股份支付产生资本公积 1,073,520.00 元。

（3）盈余公积

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3,802.78	163,802.78	6,529.63
合计	163,802.78	163,802.78	6,529.63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74,225.05	58,766.66	-89,037.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1,951.25	1,572,731.54	154,334.00

者的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57,273.15	6,529.6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2,273.80	1,474,225.05	58,766.66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项目（单位：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22,599,774.26	11,668,203.56	6,515,462.85
非流动资产	1,253,071.96	1,044,030.18	108,524.94
总资产	23,852,846.22	12,712,233.74	6,623,987.79
流动负债	10,143,349.64	10,074,205.91	5,558,691.50
总负债	10,143,349.64	10,074,205.91	5,558,691.5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及负债均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张，货币资金、预付账款余额以及存货规模相应上升，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余额等也相应提高。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总资产大幅增加而负债总额保持稳定，主要系2015年1-6月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金9,999,900.00元所致。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化与公司近几年来业务发展及整体经营特点相符合。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1,951.25	1,572,731.54	154,33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71,568.75	1,564,731.54	154,334.00
毛利率（%）	33.22	37.76	2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84.94	15.6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7.87	84.50	15.67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51.25元、1,572,731.54元和154,334.0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71,568.75元、1,564,731.54元和154,334.00元，毛利率分别为33.22%、37.76%和25.3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企业整体经营状态良好。随着公司2015年新技术在生产上的进一步应用，技术水平的提高，并配合日益成熟的销售渠道以及先进优化的管理模式，公司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未来盈利能力将会持续提升。

2015年1-6月出现亏损，系为加强公司经营团队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增强团队凝聚力，获取职工服务，同时为了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2015年公司经营团队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即通过增资入股德维激光的股份间接持有圣石激光的股份。为此，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一次性确认2015年1-6月管理费用1,073,520.00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1,073,520.00元。上述股份支付事项致使公司当期净利润为-1,951.25元，公司2015年1-6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071,568.75元。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并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额，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不具有持续性，属于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不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2.52	79.25	83.92
流动比率（倍）	2.23	1.16	1.17
速动比率（倍）	1.13	0.38	0.46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圣石激光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52%、79.25%和83.92%。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自有资本金仅为

1,000,000.00 元，需要向股东借入款项用于经营，致使保持着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公司 2015 年 1-6 月股东投入 9,999,900.00 元，净资产规模增大，资产负债率下降到合理水平。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巨大的偿债压力。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 2.23 和 1.13；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 和 0.38；2013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 和 0.46。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因股东自有资本较少而保持着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随着股东 2015 年新增货币资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上升，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绝对值均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短期偿债不存在较大压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41	35.35	21.61
存货周转率（次）	1.04	2.11	1.82

注：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基于 1-6 月的收入数据和营业成本数据计算，并非全年数据。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41、35.35 和 21.6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迅速上升，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在销售结构优化和技术突破在市场上的主导权的增强严控收款制度的情况下增加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随之上升。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4、2.11 和 1.82。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存货的整体周转速度与存货的特性、公司的业务特点、行业的普遍存货周转情况相符。

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圣石激光在同期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圣石激光	18.41	35.35	21.61

吉事达	0.31	0.98	2.59
天弘激光	0.91	1.88	1.99

②存货周转率（次）

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圣石激光	1.04	2.11	1.82
吉事达	0.48	1.78	1.54
天弘激光	1.37	3.59	2.12

经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报告期内圣石激光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居中水平。由于所处细分市场、客户结构及经营策略等方面的不同，同行业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有所不同。总体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自身业务特点，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水平较为接近。

（五）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127,890.93	17,511,942.45	7,864,56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496,825.04	15,897,352.40	7,942,76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065.89	1,614,590.05	-78,19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35.04	-1,038,181.92	-26,81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0,669.42	100,520.79	597,761.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8,800.27	676,928.92	492,752.3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7,573.04	790,644.12	297,891.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6,373.31	1,467,573.04	790,644.12

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1,065.89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2,935.04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60,669.42元。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14,590.05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8,181.92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520.79 元。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195.73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813.51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7,761.62 元。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631,065.89 元、1,614,590.05 元和-78,195.73 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收入大幅增长，收到的预收款项增加而应收款项有所减少使得经营现金流入增加，并加大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减少经营现金流出，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增长幅度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	2013 年	变动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80,368.88	7,863,781.90	108.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4,677.0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96.51	787.40	966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11,942.45	7,864,569.30	12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67,553.71	6,156,535.98	8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0,726.16	894,186.66	17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001.38	130,067.55	6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071.15	761,974.84	11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7,352.40	7,942,765.03	10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590.05	-78,195.73	-2164.81%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 108.30%，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经营规模扩大，且收到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2) 收到的税费返还，2014 年主要系收到的出口退税。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属于出口退税辅导期，辅导期可以申报不得退税，直至 2014 年经国税审核，符合出口退税企业认定，以前年度的符合条件的出口退税在 2014 年收到。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 9,665.88%，主要原因系 2014 年银行存款及票据保证金增加导致的利息收入增加，且 2014 年收到较多政府补助款项所致。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 87.89%，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 178.55%，主要系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效益好转，相应人员总数和人均工资均有所增加所致。

(6) 支付的各项税费：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 65.30%，主要系公司于公司销售增长，缴纳所得税等增加所致。

(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 113.14%，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付现经营性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51.25	1,572,731.54	154,334.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17.77	18,056.29	-71,286.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722.70	107,899.73	33,450.63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384.83	24,770.83	114,967.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9.44	-5,223.05	14,25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3,843.06	-3,416,757.80	-2,512,468.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3,082.11	-687,049.78	291,200.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67,826.45	4,000,162.29	1,897,349.82
其他	1,073,52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065.89	1,614,590.05	-78,195.73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存货的增减变动、股份支付费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所致,其中主要影响因素为存货的增减、股份支付费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巍、刘建英夫妇。

(2) 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圣石激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圣石激光目前的股东及持股比例,除控股股东卢巍外,直接持有圣石激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胡志刚和张序枝。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成兰	卢巍的母亲
朱奕群	公司股东
龚昌俊	公司股东
骆国贞	龚昌俊的配偶
德维激光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时为公司的股东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卢巍、刘建英	3,900,000.00	2014-8-25	2016-8-24	否
龚昌俊、骆国贞	3,000,000.00	2014-12-24	2016-12-23	否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5年1-6月

关联方	性质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卢巍	拆出	-2,254,599.75	6,150,000.00	3,225,400.25	670,000.00
王成兰	拆出	340,872.00	1,930,000.00	2,270,872.00	-

2014年度

关联方	性质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王成兰	拆出	-141,388.00	4,853,528.00	4,371,268.00	340,872.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收关联方余额。

（3）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5年1-6月

关联方	性质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刘建英	拆入	400,000.00	1,920,000.00	2,320,000.00	-

2014年度

关联方	性质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卢巍	拆入	2,292,409.79	7,502,189.96	7,540,000.00	2,254,599.75

2013年度

关联方	性质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卢巍	拆入	1,232,476.00	5,354,143.00	4,294,209.21	2,292,409.79

关联方	性质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刘建英	拆入	-	400,000.00	-	400,000.00
王成兰	拆入	-414,612.00	4,126,000.00	3,570,000.00	141,388.00

(4)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
卢巍	2015年1-6月	二手车受让	市场价	256,000.00
胡志刚	2015年1-6月	二手车受让	市场价	60,000.00

2、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所示：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成兰	-	-	340,872.00	-	-	-
	卢巍	670,000.00	-	-	-	-	-
小 计		670,000.00	-	340,872.00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所有资金占用的清理工作。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未支付利息。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付款				
	卢巍	-	2,254,599.75	2,292,409.79
	刘建英	-	400,000.00	400,000.00
	王成兰	-	-	141,388.00
小 计			2,654,599.75	2,833,797.79

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资本金较小，自有资本金仅为1,000,000.00元，严重影响公司的发展。故公司向股东借入款项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在当期公司财务报表主要体现为其他应付款。2015年1-6月，公司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9,999,900.00元，营运资金比较充沛。由于公司管理层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意识淡薄，在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足的情况下公司向卢巍发生资金拆出670,000.00元，考虑到金额较小且时间较短未向其收取利息。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收回。经核查，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并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未来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①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③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④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⑤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对公司项目投资、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租赁、资产并购、出售、借款（包括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项目行使决策权和审批权；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不得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减少和规避关联交易措施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巍、刘建英夫妇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其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其与其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度，圣石激光与上海镭立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镭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上海镭立以知识产权侵权为由对本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5年7月28日，圣石有限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上海镭立股权的相关事项；2015年7月30日，圣石激光与上海镭立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将在完成新三板挂牌后30个工作日内启动对上海镭立的股权收购事宜，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主要基于双方协商并参考了上海镭立的科研水平、人才储备以及未来前景。2015年8月6日，上海知识产权出具编号为（2015）沪知民初字第136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上海镭立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至此，公司与上海镭立的知识产权纠纷已因上海镭立撤回起诉而宣告结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尚未启动具体收购流程，相关流程事项及方案仍在协商讨论过程中，公司将在确定收购方案后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经核查，公司本次拟收购上海镭立使公司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实现规模效益，并有利于公司实现技术和市场整合，提高市场地位。本次拟收购股权事宜不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股权拟转让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26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303号），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385.28	2,446.97	2.59
负债总计	1,014.33	1,014.33	-
所有者权益	1,370.95	1,432.64	4.50

本次评估仅作为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未通过《公司章程》或其他形式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规定。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及第一百五十条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公司设立一家分公司，名称为“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8 日，目前该公司负责人为卢巍，注册号为 330782000247070，营业场所为义乌市稠城街道宗泽路 521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激光技术研发及成

果转让；激光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水晶、饰品配件、玻璃、计算机软硬件（不含电子出版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十二、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激光加工行业，大行业为激光技术行业，是激光加工设备的提供商。公司客户主要系文化创意、工业制造、建筑设计等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的行业领域。如面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甚至宏观经济下行，此类行业企业客户将会出现资金紧张，作为产业链上游，可能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目前中小企数量较多，低端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同行业中已上市企业借助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发展较快。如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激光加工设备是由激光器、光学部件、机械机构、数控、电气控制和软件几大部分集成而成。激光加工设备上游行业的核心部件国产能力低，特别是大型激光加工成套设备中的核心部件如激光器、先进的数控系统、外光路的激光头（焊接头、切割头等）和镜片等大部分选用进口产品配套。因此公司存在国外上游行业提价等引起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发生变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客户开发的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生产设备，非消耗品，使用年限一般在 8-10 年，所以客户往往在购买一批产品后，在没有产能扩大等需求的情况下短时间内不会再次购买公司产品，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客户需求，则可能对持续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激光加工设备，所处行业为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重点高新技术领域，对研发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的要求较高。公司生产的激光加工设备和配套软、硬件性能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富有创新能力和实践经验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仍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技术研发的风险

公司激光加工设备的工艺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工业化生产应用，技术本身已经基本成熟。因此，应用领域的持续研发创新成为公司能否保证持续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一旦持续研发落后，公司有可能面临竞争劣势，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卢巍、刘建英夫妇。卢巍先生直接持有圣石激光 65.16% 的股份并通过控制德维激光间接控制圣石激光 5.00%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卢巍先生先后担任公司的监事和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刘建英女士先后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监事会主席职务，

能够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有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股份改制前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管理制度和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能力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九）公司整体规模较小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662.40万元、1,271.22万元及2,385.28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11.55万元、1,427.64万元及1,000.88万元。针对公司目前的资金实力和业务规模，公司采用注重研发、注重销售，扩大产品销售提高盈利水平的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虽然保持增长的趋势，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仍然存在着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弱的风险。

（十）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51.25万元、592.92万元和692.3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7.93%、46.64%、和29.0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大，且随着销售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虽然公司销售基本按照订单生产，发生违约行为的概率低，但如果发生超过预期的违约事件，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技术替代的风险

电子消费品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较为快的特点，激光加工设备属于电子尖端技术设备，在面临巨大发展空间的同时，也面临技术被不断替代的发展趋势，激光技术、新材料的更新迭代层出不穷。公司目前在激光三维立体内雕、激光打标、激光切割等领域具备明显优势，但在未来不排除会出现新的工艺技术来替代目前的技术。公司若不能把握好技术发展的趋势，可能会因技术替代而给业务带来一定的冲击。

（十二）股权激励对公司当年度业绩的影响

根据 2015 年 4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03,180.00 元，其中，德维激光认缴 100,000.00 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5 元/股，与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17.60 元/股的差异，视同公司对新增股东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产生管理费用 1,073,520.00 元。上述股份支付事项使得公司 1-6 月净利润为-1,951.25 元。如果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1,071,568.75 元。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并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额，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不具有持续性，对未来业绩不构成影响。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出口货物享受生产企业增值税“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7%和 13%。若未来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十四）产品结构比较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发展较为成熟的产品主要有激光三维立体内雕机、大幅面激光三维立体内雕机、激光打标机、激光切割机等均属于激光加工领域。由于公司产品集中于激光加工设备领域，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激光加工应用领域行业发展受阻，公司系统抗风险能力将遭遇较大挑战。

（十五）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与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以及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且组织形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内部控制的风险。

（十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无法通过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关于浙江省 2015 年拟认定 1493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浙高企认〔2015〕1 号），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期已经结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果对于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出异议或者无法通过备案，那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存在无法通过的风险。

（十七）公司报告期后重大事项特别说明

2015 年度，圣石激光与上海镭立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镭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上海镭立以知识产权侵权为由对本公司向上海知识

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5年7月28日，圣石有限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上海镭立股权的相关事项；2015年7月30日，圣石激光与上海镭立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将在完成新三板挂牌后30个工作日内启动对上海镭立的股权收购事宜，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主要基于双方协商并参考了上海镭立的科研水平、人才储备以及未来前景。2015年8月6日，上海知识产权出具编号为（2015）沪知民初字第136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上海镭立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至此，公司与上海镭立的知识产权纠纷已因上海镭立撤回起诉而宣告结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尚未启动具体收购流程，相关流程事项及方案仍在协商讨论过程中，公司将在确定收购方案后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经核查，公司本次拟收购上海镭立使公司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实现规模效益，并有利于公司实现技术和市场整合，提高市场地位。本次拟收购股权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股权拟转让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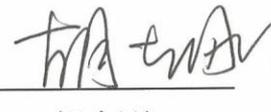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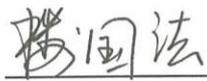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卢 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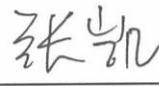
胡志刚



楼国法



曹 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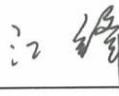


张 凯

全体监事签字：



刘建英



江 锋



于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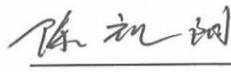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卢 巍



胡志刚



陈礼阳


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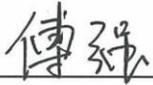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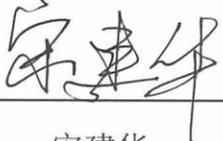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傅 强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傅 强


宋建华


刘 琦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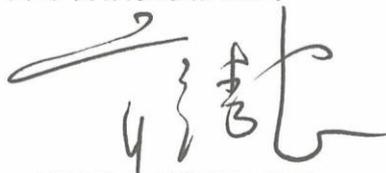

王常青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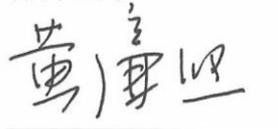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章靖忠

经办律师签字



黄廉熙



金臻



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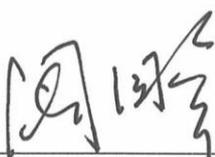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国章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江海



牛炳胜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